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7yqd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封边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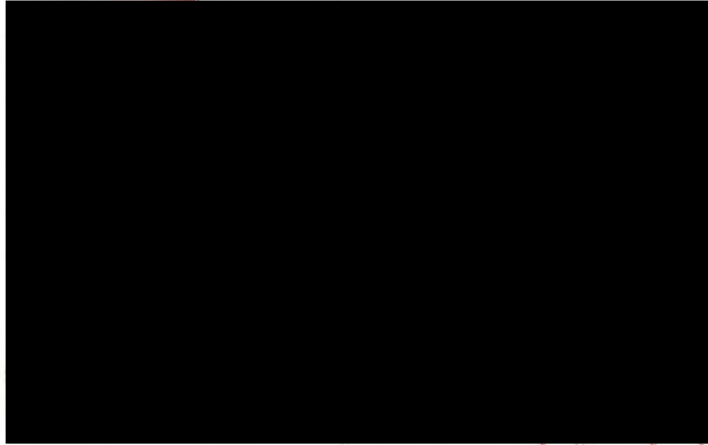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	-----------	------	----

--	--	--	--



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194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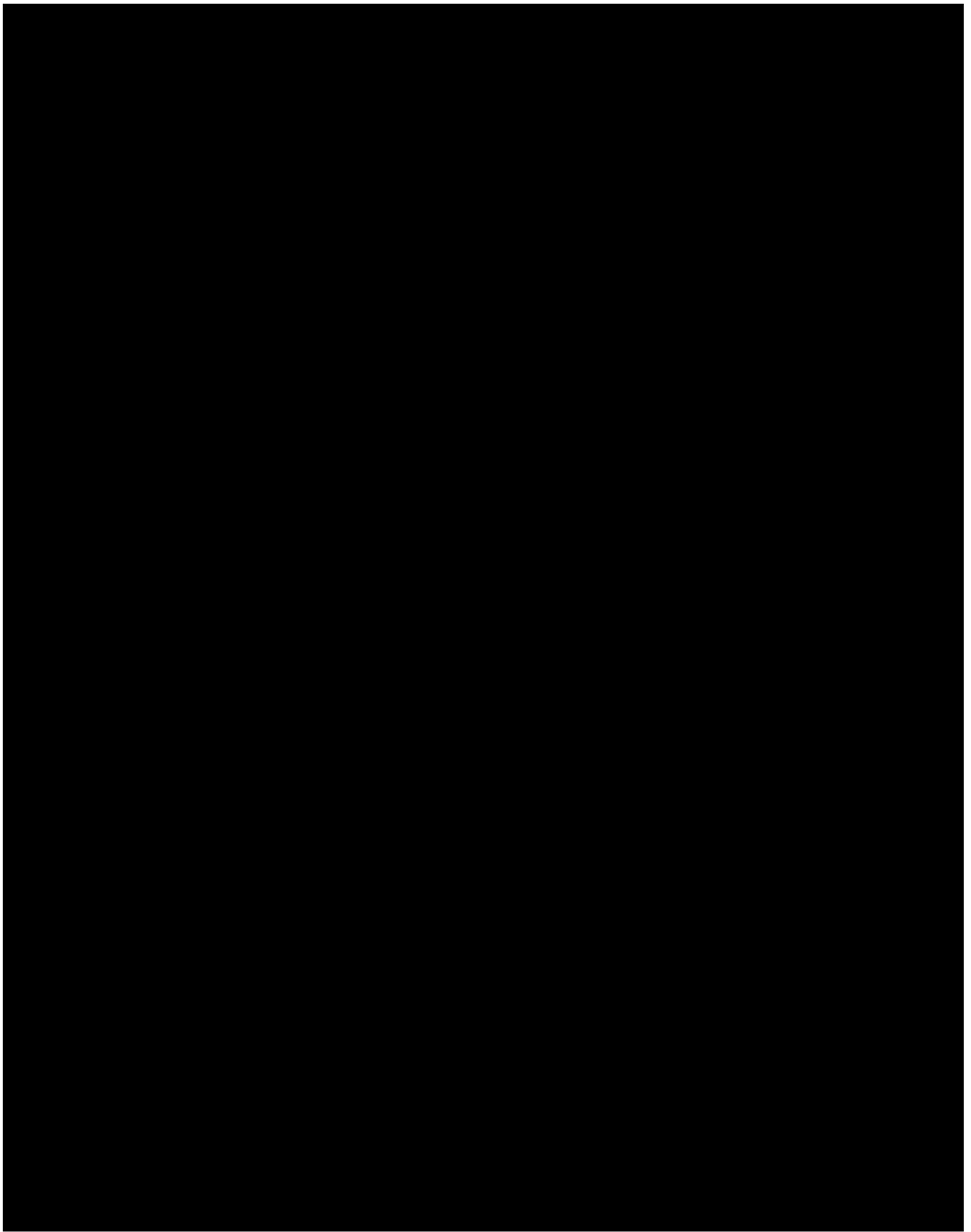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278  
No.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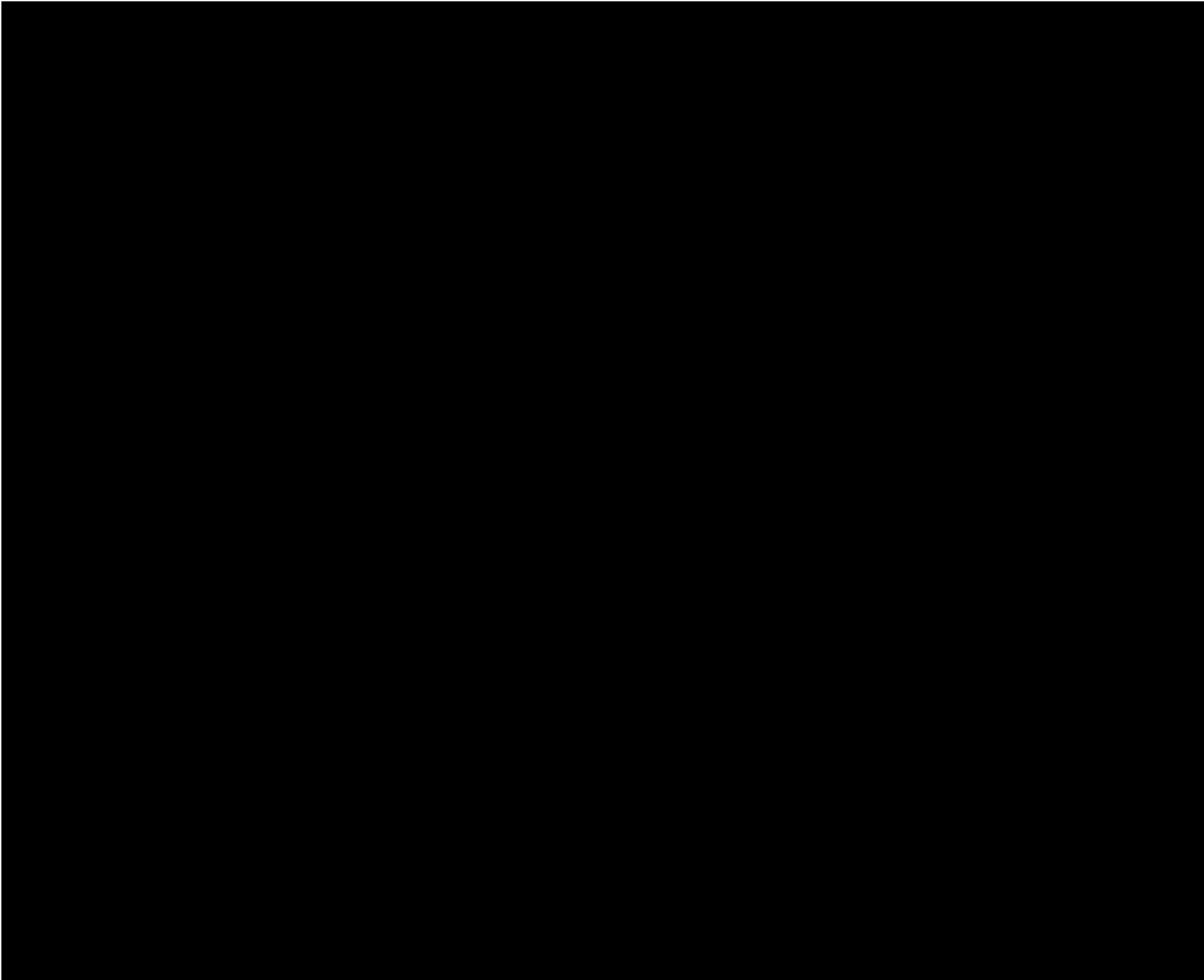


验真码： 4EYK 2D9D 09E5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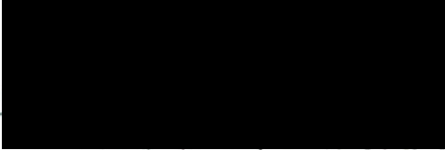
验真码： Q99O 2DBF 3E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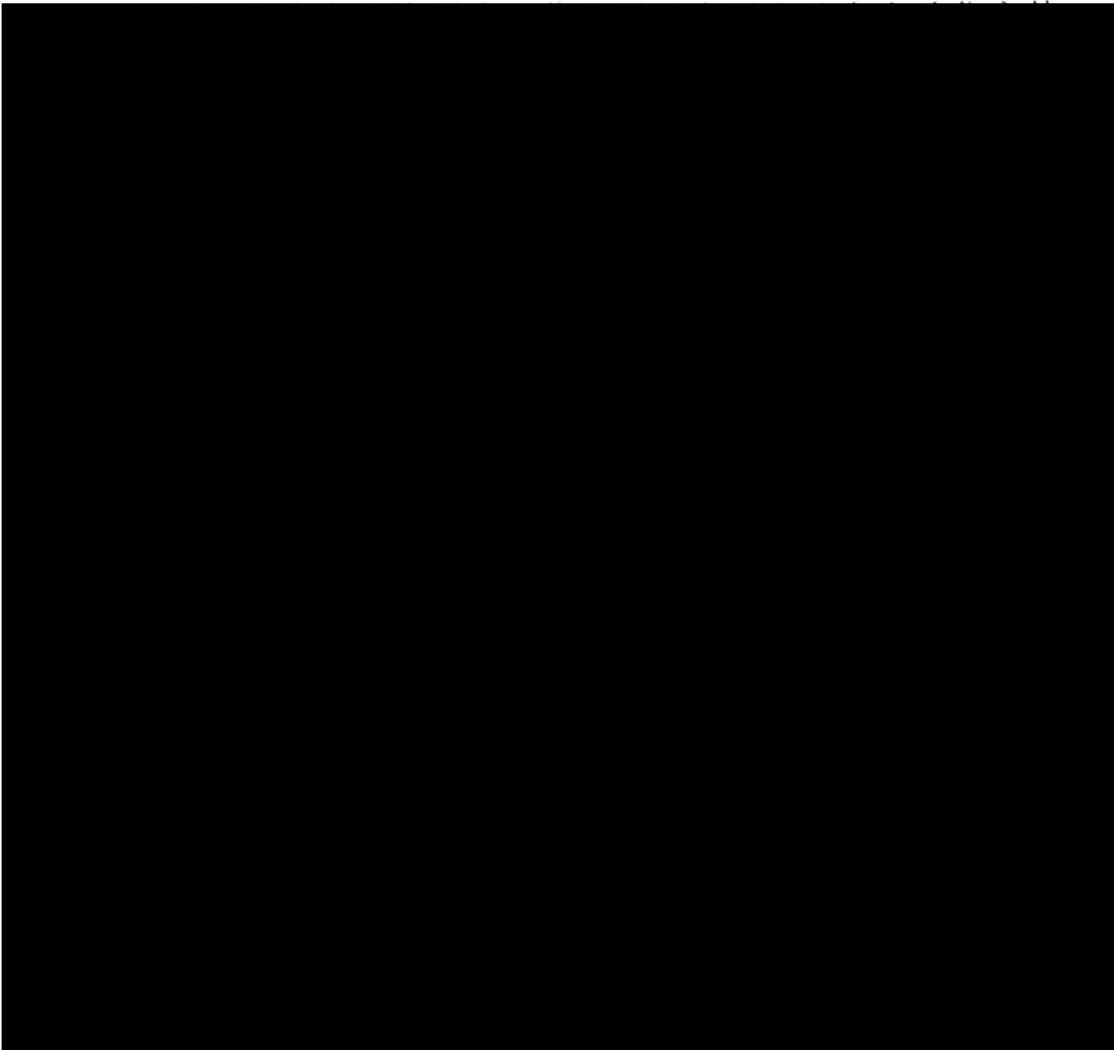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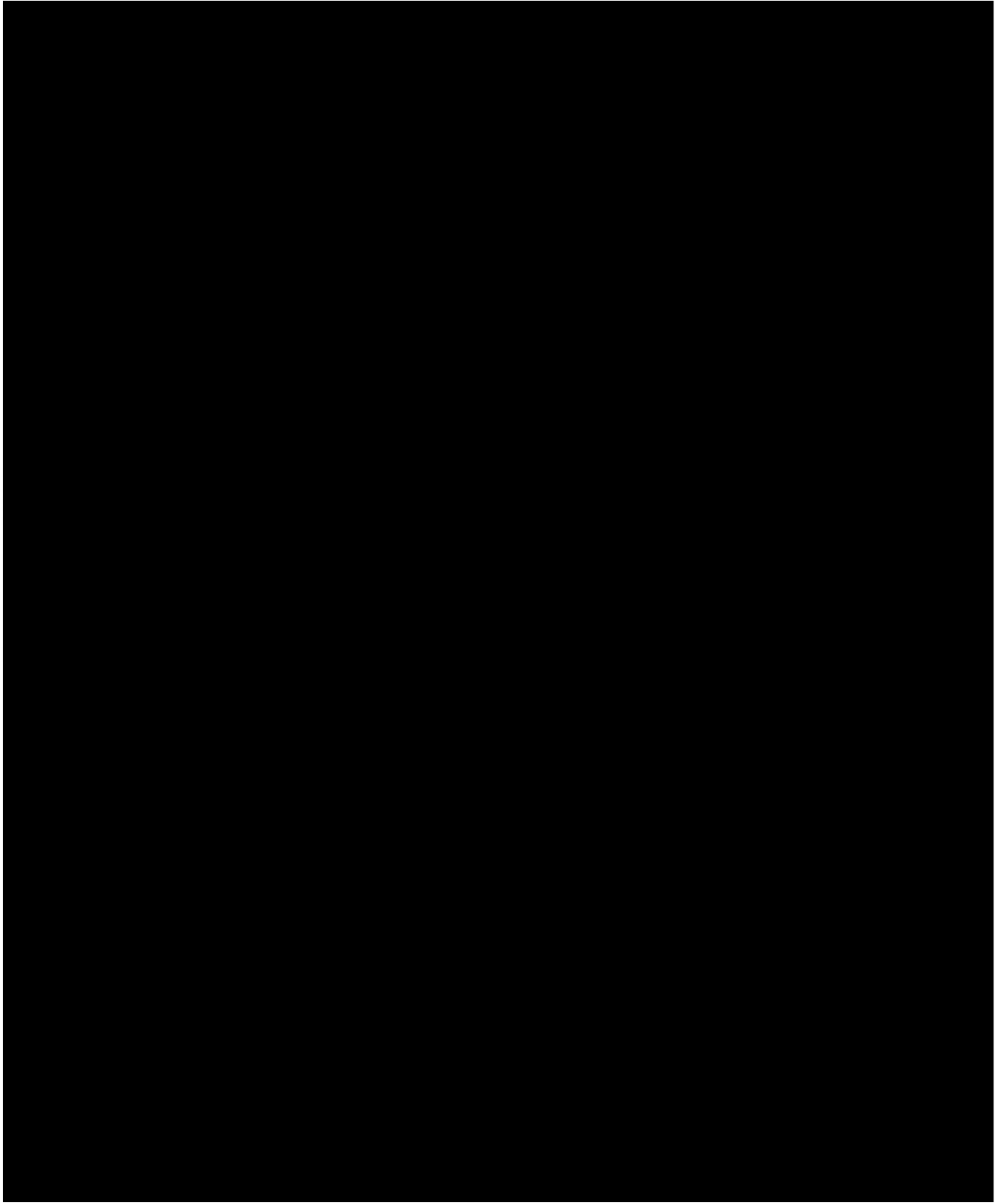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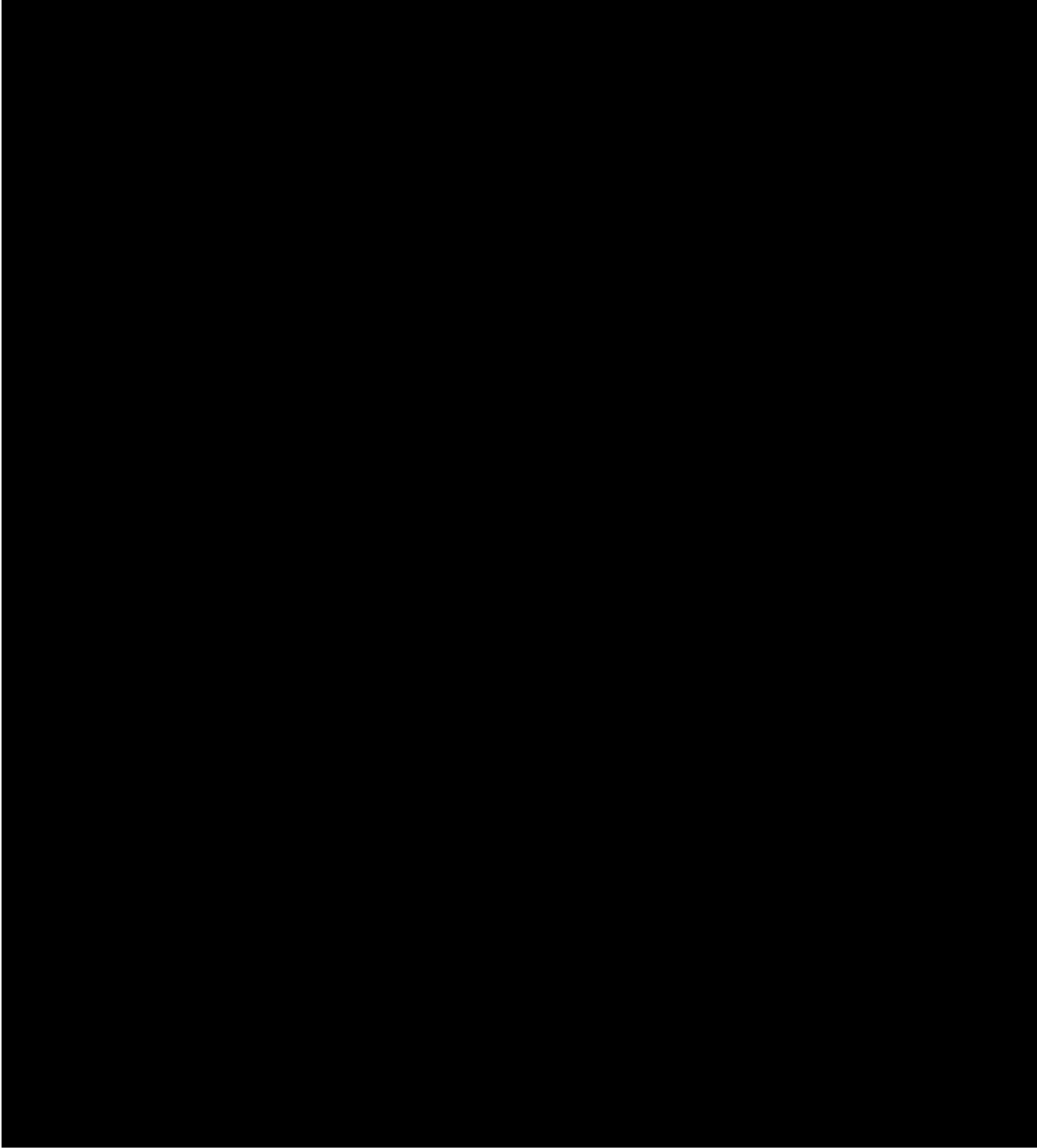
9  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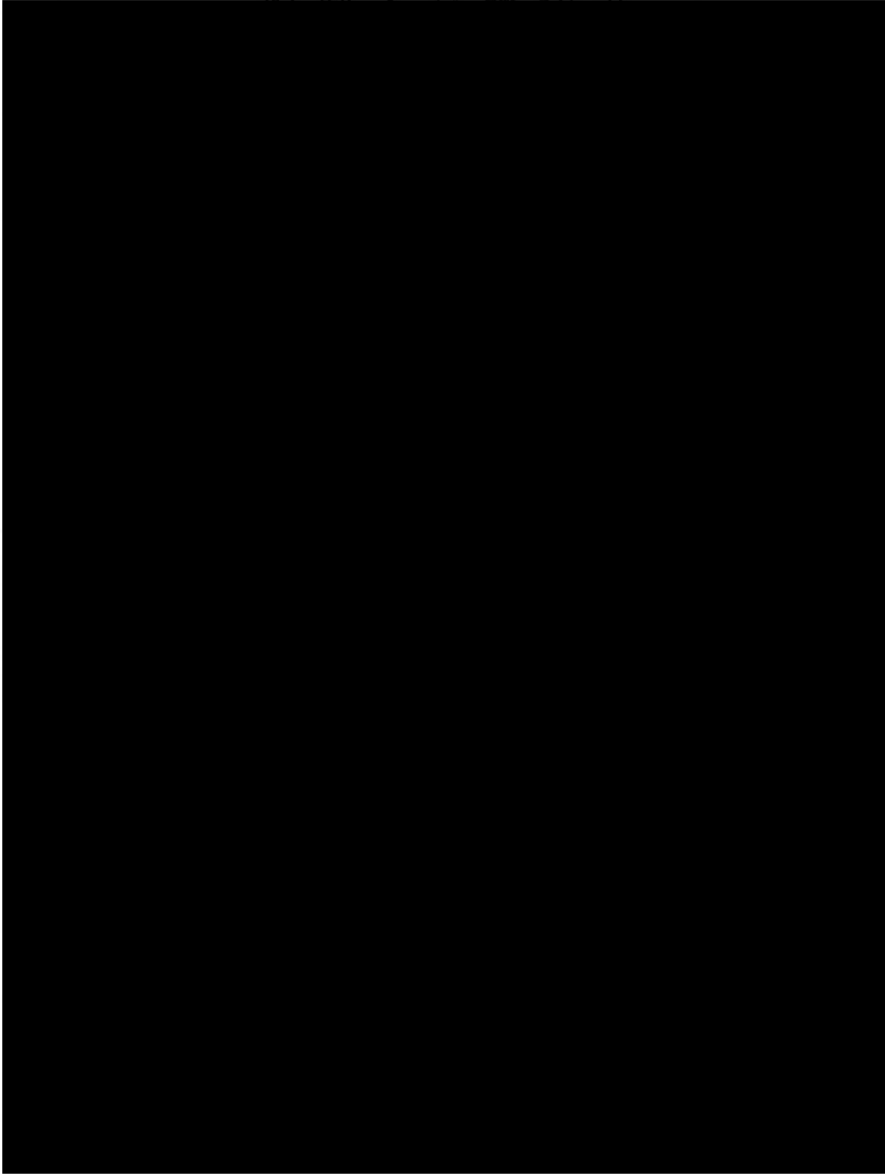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承诺书



## 编制单位承诺书



位制人員系進書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7
六、结论 .....	80
附表 1 .....	81
附表 2 .....	8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附：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卫星影像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含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1 水性油墨 VOCs 限值报告

附件 7-2 水性胶粘剂 VOCs 限值报告

附件 8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引用）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41021-04-01-7610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			
地理坐标	(E118 度 27 分 15.172 秒, N29 度 53 分 38.9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经开投资（2025）43 号	
总投资（万元）	107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占比（%）	2.2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289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本项目废水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否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否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表 1-2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黄山市人民政府	黄政函〔2024〕44 号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4〕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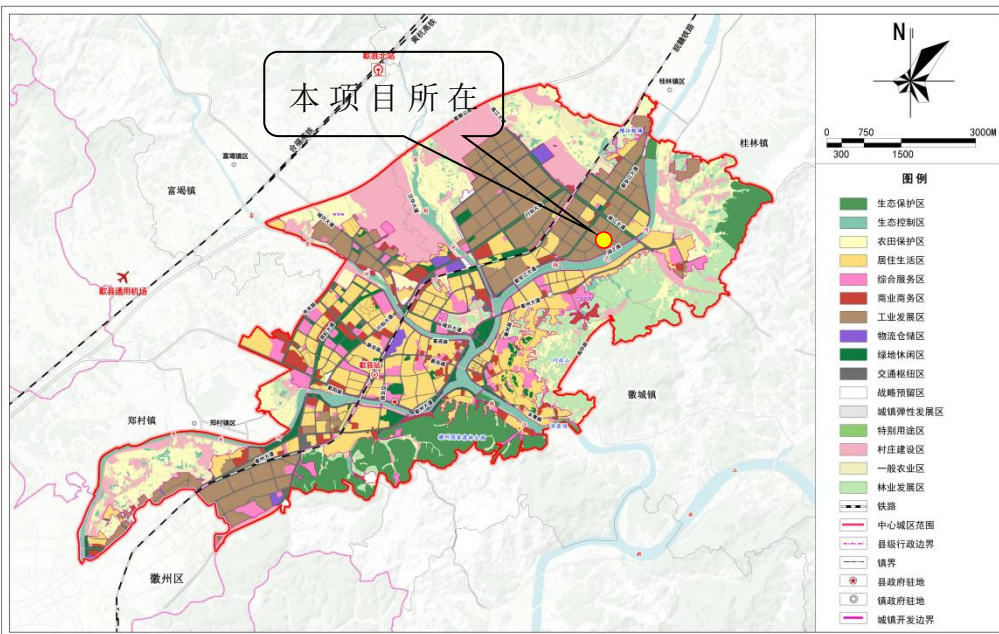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关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44号）

**1、《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2号。经与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图，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不占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歙县国土空间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歙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审图号：皖黄S(2024)2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

**图 1-1 与歙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符合性分析**

## 2、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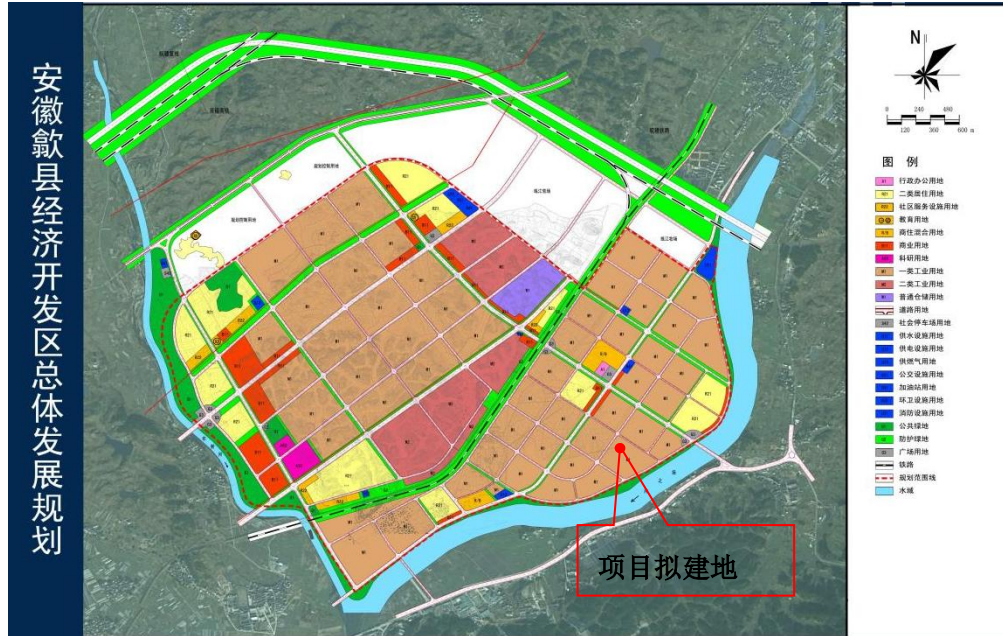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歙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示意图

## 3、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相符性

序号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批复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1	歙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范围为：东至练江牧场，南至扬之河，西至布射河，北以规划的支路和村庄为界。规划用地呈不规则形，总规划区域面积10.757 km <sup>2</sup> 。	拟建项目在歙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结合歙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产业布局和发展状态，确定歙县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汽摩配件、新型材料、纺织服装	拟建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产业，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意见》中要求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等政策明令禁止的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	符合

	目不得入园建设	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意见》中要求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开发区不得建设化工、印染、电镀类项目。现有铅冶炼、化工企业应于2016年前完成搬迁	拟建项目产品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意见》中不得建设类行业	符合
5	《意见》中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拟建项目生产期间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将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	符合
6	《意见》中开发区要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开发区和区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了先环评再建设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满足《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中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取得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经开投资〔2025〕43 号），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2号，经查询安徽省黄山市“三线一单”信息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02120272，具体见下图1-3。</p>		



图 1-3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歙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可知，2024年，黄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等6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拟建项目严格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者有效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其也不属于《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皖发改规划〔2018〕371

号)中项目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所列负面清单内,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ZH34102120272,本项目与所在地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4 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练江。	符合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新建生产项目。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VOCs含量为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VOCs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符合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属于	符合

	<p>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p>	<p>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区域内禁止的生产活动；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新增产能，不属于淘汰落后类的产业。</p>	
	<p>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VOCs含量为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VOCs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p>	<p>符合</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p>	<p>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b>挥发性有机物：0.5023t/a。</b> 2.废水（废水排放量888t/a，以外排环境浓度折算） 化学需氧量：0.0444t/a（50mg/L）、 氨氮：0.00444t/a（5mg/L）。</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份、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p>	<p>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VOCs含量为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VOCs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且含VOCs的物料均加盖密闭存储，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符合</p>

	<p>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均加盖密闭存储，本评价要求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等密闭贮存。</p>	
	<p>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项目实施后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VOCs含量为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VOCs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且含VOCs的物料均加盖密闭存储，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符合
	<p>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严格按《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执行。</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p>	<p>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项目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设置雨、污水截止阀、配备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宣传培训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必须按照要求予以改造或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b>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3 与环大气〔2019〕53号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 VOCs 含量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且含 VOCs 的物料均加盖密闭存储，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位均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以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2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		

		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4、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的相符性分析			
<b>表 1-4 与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内容	条款内容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思路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坚持“统筹兼顾、分类管理、梯次推进”的工作原则，围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和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流通环节，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落实含 VOCs 产品质量标准，源头推进 VOCs 排放量削减，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助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 VOCs 含量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	符合
三、重点任务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采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和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 VOCs 含量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项目投产后将按照要求对 VOCs 辅料等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涂胶、印刷过程使用的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物料，其 VOCs 含量符合文件附件 3 中表 2 限值要求。	符合

	<p>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p>	<p>项目采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和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 VOCs 含量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b>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b></p>			
<p>序号</p>	<p>GB37822-2019</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1	VOCs 物料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包装形式，置于仓库内部进行储存。评价要求项目应在含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下进行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的仓库按上述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和印刷工序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有效对 VOCs 废气进行治理。	符合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生产运营中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6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将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7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8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并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尽快恢复。	符合
	9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评价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要求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密闭，一旦发现破损或泄漏立即停产进行维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11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挤出、混料、破碎工序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印刷烘干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
12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执行从严执行排放标准。	符合
13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项目在投产运营后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14	企业厂区内及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含 2024 年修改) 表 9 中相对应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评价要求企业管理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符合																					
<p><b>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9 部分：塑料包装印刷业》(DB34/T4230.19-2022) 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6 与DB34/T4230.9-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部分</th> <th style="width: 15%;">具体内容</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第 9 部分 塑料制品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过程控制</td> <td>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试控制风速。</td> <td>项目挤出工序产生废气口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末端治理</td> <td>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焰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td> <td>项目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有效对 VOCs 废气进行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第 19 部分 塑料包装印刷业</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4.1 源头削减</td> <td>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30981、GB 33372、GB 38507、GB 38508 和 HJ2541 的要求。包装印刷行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见附录表 A.1。</td> <td>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 VOCs 含量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同一个工序内,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在同一个工</td> <td>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部分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 9 部分 塑料制品业	过程控制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试控制风速。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废气口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焰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有效对 VOCs 废气进行治理。	符合	第 19 部分 塑料包装印刷业	4.1 源头削减	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30981、GB 33372、GB 38507、GB 38508 和 HJ2541 的要求。包装印刷行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见附录表 A.1。	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 VOCs 含量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	符合	同一个工序内,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在同一个工	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	符合
部分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 9 部分 塑料制品业	过程控制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试控制风速。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废气口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焰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有效对 VOCs 废气进行治理。	符合																					
第 19 部分 塑料包装印刷业	4.1 源头削减	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30981、GB 33372、GB 38507、GB 38508 和 HJ2541 的要求。包装印刷行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见附录表 A.1。	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 VOCs 含量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30%)。	符合																					
		同一个工序内,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在同一个工	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	符合																					

		序内，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小于 10%，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收集。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见附录表 A.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4.2 过程 控制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宜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宜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符合
		油墨、胶粘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使用前在车间内加水常温条件稀释，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采用密闭容器。向墨槽中添加油墨采用软管，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符合
		印刷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溶剂型油墨的凹版、凸版印刷宜采用配备封闭刮刀的印刷机，或采取安装墨槽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缩小供墨系统敞开液面面积。送风或吸风口应避免正对墨盘，防止溶剂加速挥发。	印刷过程无法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应提高烘箱的密闭性，减少因烘箱漏风造成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控制烘箱送风、排风量，使烘箱内部保持微负压。	控制烘箱送风、排风量，使烘箱内部保持微负压。	符合
	4.3 末端 治理	溶剂型凹版印刷废气宜采用吸附、吸附+冷凝、吸附+燃烧、燃烧等废气治理技术。 水性凹版印刷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	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	符合

		<p>或其他等效废气治理技术。</p> <p>溶剂型柔版印刷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吸附+燃烧等废气治理技术。</p> <p>涂布废气宜采用吸附、吸附+冷凝、吸附+燃烧、燃烧等废气治理技术。</p> <p>溶剂型覆膜、溶剂型上光及烘干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或其他等效废气治理技术。</p> <p>调配、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或其他等效废气治理技术，或与印刷、涂布等废气合并处理。</p> <p>间歇式、小风量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废气治理技术。</p> <p>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或由于非正常工况所产生的废气超出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时，对应的生产设备或工艺操作应立即停止，敞开的墨槽、胶槽等应采取措施进行封盖，待治理设施或生产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始生产。</p>	<p>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或由于非正常工况所产生的废气超出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时，对应的生产设备或工艺操作立即停止，敞开的墨槽、胶槽等应采取措施进行封盖，待治理设施或生产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始生产。</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b>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用水性胶粘剂 50 吨，项目涉及印刷工艺，使用的是水性油墨，年用量 48.53 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b>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231*	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b>				
<p>本项目年产 8000 吨封边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具体见表 2-2。</p>					
<b>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b>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b>登记管理</b>。</p>					
<b>3、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8000 吨封边条；  
 总投资：10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 2.24%；  
 占地面积：12893.33m<sup>2</sup>；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购置黄山市东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升级改造，购置混料机、印刷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封边条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工程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732.26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挤出生产线，划分为混料生产区和挤出生产区，内设混料机、挤出机。
	4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335.44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印刷生产线，内设印刷机。
	5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340.43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仓库，内设 3 台片材机。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约 82.95m <sup>2</sup> ，内设破碎机。
	配料房	与破碎车间相邻，占地面积约 65.34m <sup>2</sup> ，配置电子秤和塑料大盆。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号楼为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1295.39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车间办公室 1	位于 2 号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约 70.62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车间办公室 2	位于 2 号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约 29.25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茶水间	占地面积约 30.16m <sup>2</sup> 。
	杂物间	占地面积约 72.6m <sup>2</sup> ，储存一些劳保用品。
	机修房	占地面积约 40.26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辅库	位于 2 号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240m <sup>2</sup> ，主要贮存 PVC、ABS 等原辅材料，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130 吨。
	成品仓库	位于 5 号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900m <sup>2</sup> ，贮存封边条产品，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400 吨。
	化学品库	位于 4 号厂房外，占地面积约 56m <sup>2</sup> ，主要贮存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5 吨。
	纸箱库	与化学品库相邻，占地面积约 54m <sup>2</sup> ，主要贮存纸箱。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773m <sup>3</sup> 。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年耗电量约 400 万 kWh。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道，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道，年排水量 888m <sup>3</sup> 。厂区内雨污管道已建成。本项目雨污管道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练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容积约69m <sup>3</sup> 。														
	废气处理	投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经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固废处理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分类回收垃圾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不在厂区内贮存,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5号厂房外东南角,占地面积约24.4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相邻,占地面积约18.2m <sup>2</su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化学品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风险防范	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本项目应通过设置雨水切换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积液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备注	3号厂房占地面积约1740.40m <sup>2</sup> ,备用生产车间,与本项目无关。															
<h2>2、产品方案及规模</h2> <p>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主要产品</th> <th rowspan="2">生产规模</th> <th colspan="2">产品规格</th> <th rowspan="2">生产时间</th> </tr> <tr> <th>厚度(mm)</th> <th>平均宽度(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VC封边条</td> <td>7900吨/年</td> <td>1</td> <td>22</td> <td>2400h</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生产时间	厚度(mm)	平均宽度(mm)	1	PVC封边条	7900吨/年	1	22	2400h
序号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生产时间							
			厚度(mm)	平均宽度(mm)												
1	PVC封边条	7900吨/年	1	22	2400h											

2	ABS 封边条	100 吨/年	1	22	2400h
合计		8000 吨/年	/	/	/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水性胶粘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t/a	每卷产品 重量/kg	每卷产品			单位面积 上胶量 g/m <sup>2</sup>	年消耗量 t
			平均宽幅 /m	长/m	面积 m <sup>2</sup> /卷		
PVC 封边条	7900	3.5	0.022	100	2.2	9.87	49.01
ABS 封边条	100	2.2	0.022	100	2.2	9.87	0.99
合计							50

表 2-6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t/a	每卷产品 重量/kg	每卷产品			单位面积 上墨量 g/m <sup>2</sup>	年消耗量 t
			平均宽幅 /m	长/m	面积 m <sup>2</sup> /卷		
PVC 封边条	7900	3.5	0.022	100	2.2	9.58	47.57
ABS 封边条	100	2.2	0.022	100	2.2	9.58	0.96
合计							48.53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吨）		厂内一次最大暂存量（吨）	包装方式	备注（贮存位置/生产工序）
		产品：PVC 封边条 7900 吨	产品：ABS 封边条 100 吨			
1	钙锌稳定剂	200	/	3	25kg/包	原料库/混料
2	增韧剂	200	/	3	25kg/包	原料库/混料
3	PE 蜡	100	/	1	25kg/包	原料库/混料
4	DOTP	300	/	4	25kg/桶	原料库/混料
5	钙粉	2500	/	34	1t/包	原料库/混料
6	PVC 树脂	4500	/	62	25kg/包	原料库/混料
7	色粉	790	/	10	25kg/包	原料库/混料
8	色母粒	/	10	1	25kg/包	原料库/混料
9	钛白粉	150	/	2	25kg/包	原料库/混料
10	水性油墨	47.57	0.96	1.8	180kg/桶	化学品库/调墨

11	水性胶粘剂	49.01	0.99	1.8	180kg/桶	化学品库/背胶
12	ABS 粒子	/	101	1	25kg/包	原料库/挤出
13	润滑油	0.53	0.01	0.54	180kg/桶	化学品库/设备 维护
14	氢氧化钠	2.5t/a		0.05 t/次	固体/25kg/ 袋	化学品库/废水 处理
备注	本项目使用的 PVC、ABS 塑料为外购新料，非再生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组成成分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性
1	PVC 树脂	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	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味，PVC 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刺激呼吸道和眼睛。
2	DOTP	学名为对苯二甲酸二辛脂，化学式：C <sub>24</sub> H <sub>38</sub> O <sub>4</sub> ，分子量：390.56。DOTP 是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沸点 400℃，闪点 230℃。高稳定性且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其挥发性低，常温下不易燃，在密闭环境中，DOTP 蒸气与空气混合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需远离火源和高温设备。	DOTP 本身毒性较低，高温或明火可能引发燃烧，释放刺激性氯化氢气体刺激眼睛和呼吸道。皮肤接触或吸入高浓度蒸汽可能引起轻度刺激。
3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乳液、亲水型颜料、助剂、软水。	常温下不易燃	无资料
4	水性粘剂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丁酯、聚合物和助剂、水。密度约 1.05kg/L。	常温下不易燃	无资料

#### 4、VOCs含量分析

##### ①粘合剂

**表 2-9 水性粘剂 VOC 含量**

名称	VOC 含量检测结果 g/L	限值要求 g/kg	是否符合要求
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	3.0	≤50	符合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VOCs含量为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2。

## ②油墨

表 2-10 油墨 VOC 含量

名称	VOCs 含量%	限值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水性油墨 <sup>①</sup>	3.6	≤30	符合

项目水性油墨VOCs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印刷油墨的限值要求（≤30%），具体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1。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混料机	600w	台	5	混料
2	破碎机	10kw	台	1	破碎
3	挤出机（配套背涂）	70kw	台	18	挤出和背涂
4	双螺杆挤出机	/	台	2	挤出
5	印刷机（自带烘道，电加热）	35kw	台	9	印刷和烘干
6	片材机	100kw	台	3	切片
7	冷却塔	/	台	2	挤出

##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400h。厂区内设有食堂。

##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稀释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

### （1）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稀释用水

根据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原料供应商的叙述，水性油墨与水的稀释比例为

10: 2 (质量比), 水性胶粘剂与水的稀释比例为 2: 1 (质量比), 本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年用量分别为 48.53 吨、50 吨, 则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稀释用水约 35t/a, 这些水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 项目生活用水系数按 50L/人·班计算, 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50m<sup>3</sup>/a (3.5m<sup>3</sup>/d), 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m<sup>3</sup>/a (2.8m<sup>3</sup>/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3) 食堂餐饮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其中 5 人提供中、晚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 5 版), 项目食堂餐饮用水指标按照 20L/人·次计, 则食堂餐饮用水量为 0.2m<sup>3</sup>/d (60m<sup>3</sup>/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即食堂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16m<sup>3</sup>/d (48m<sup>3</sup>/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水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补充用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中相关内容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sup>3</sup>/h);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sup>3</sup>/h);

$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 (°C);

$k$ ---气温系数 (1/°C); 按表 2-12 选用。

表 2-12 气温系数 k

进塔大气温度 (°C)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本项目进塔大气温度气温系数按照黄山地区平均气温 16.4°C 计, 内插法取值可知 K 取 0.0013,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取 5°C, 循环冷却水量 20m<sup>3</sup>/h, 冷却塔全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2 台循环冷水蒸发水量约 624m<sup>3</sup>/a (2.08m<sup>3</sup>/d), 项目设有循环

水池（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69m<sup>3</sup>，储水量按容积的 80%计即 55.2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蒸发等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则补水量为 2.08m<sup>3</sup>/d, 624m<sup>3</sup>/a。

(5) 喷淋塔用水

项目运营期设置 1 套碱喷淋装置，用水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吸收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2m<sup>3</sup>，每 15 天更换 1 次，全年产生量为 40m<sup>3</sup>/a，折合平均为 0.13m<sup>3</sup>/d（最大为 2m<sup>3</sup>/次），则本项目年用水量 40m<sup>3</sup>/a，40m<sup>3</sup>/a 更换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量见下表所示：

**表 2-13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sup>3</sup> /d	损耗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1	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稀释用水	/	0.12	0.12	0
2	生活用水	50L/人·班	3.5	0.7	2.8
3	食堂用水	20L/人·次	0.2	0.04	0.16
4	挤出冷却用水	2 台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量 20m <sup>3</sup> /h	2.08	2.08	0
5	喷淋塔用水	/	0.13	0	0.13
合计			6.03	2.94	3.09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自来水  
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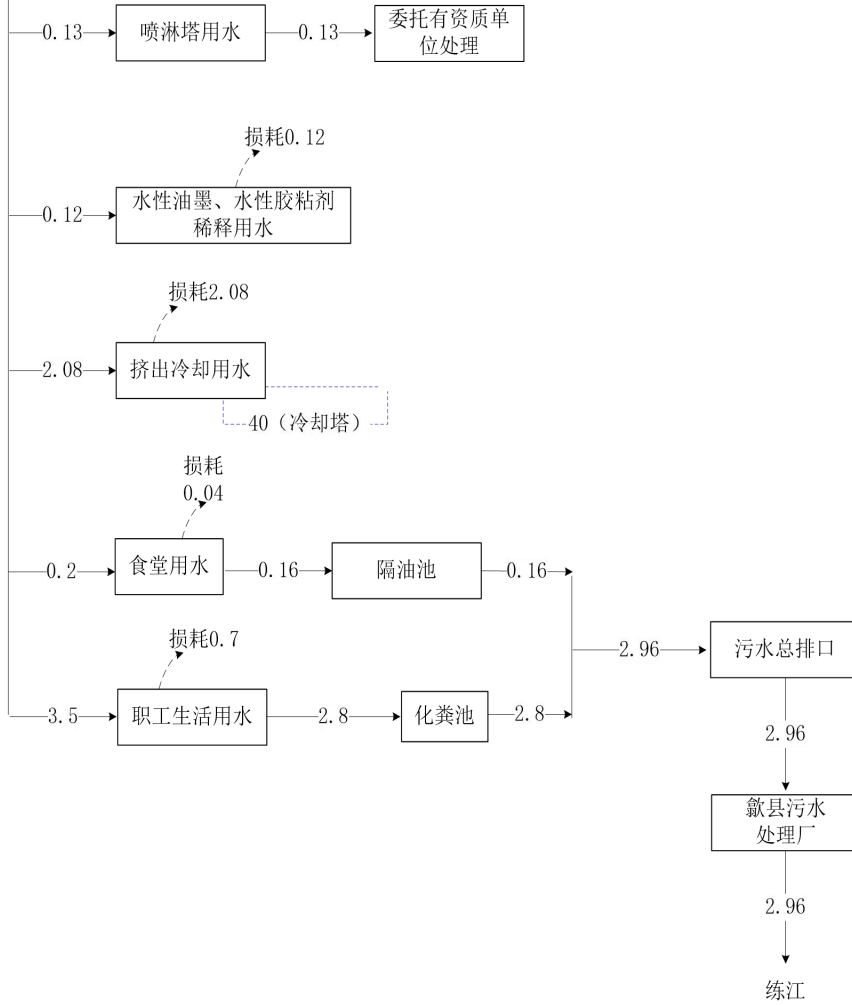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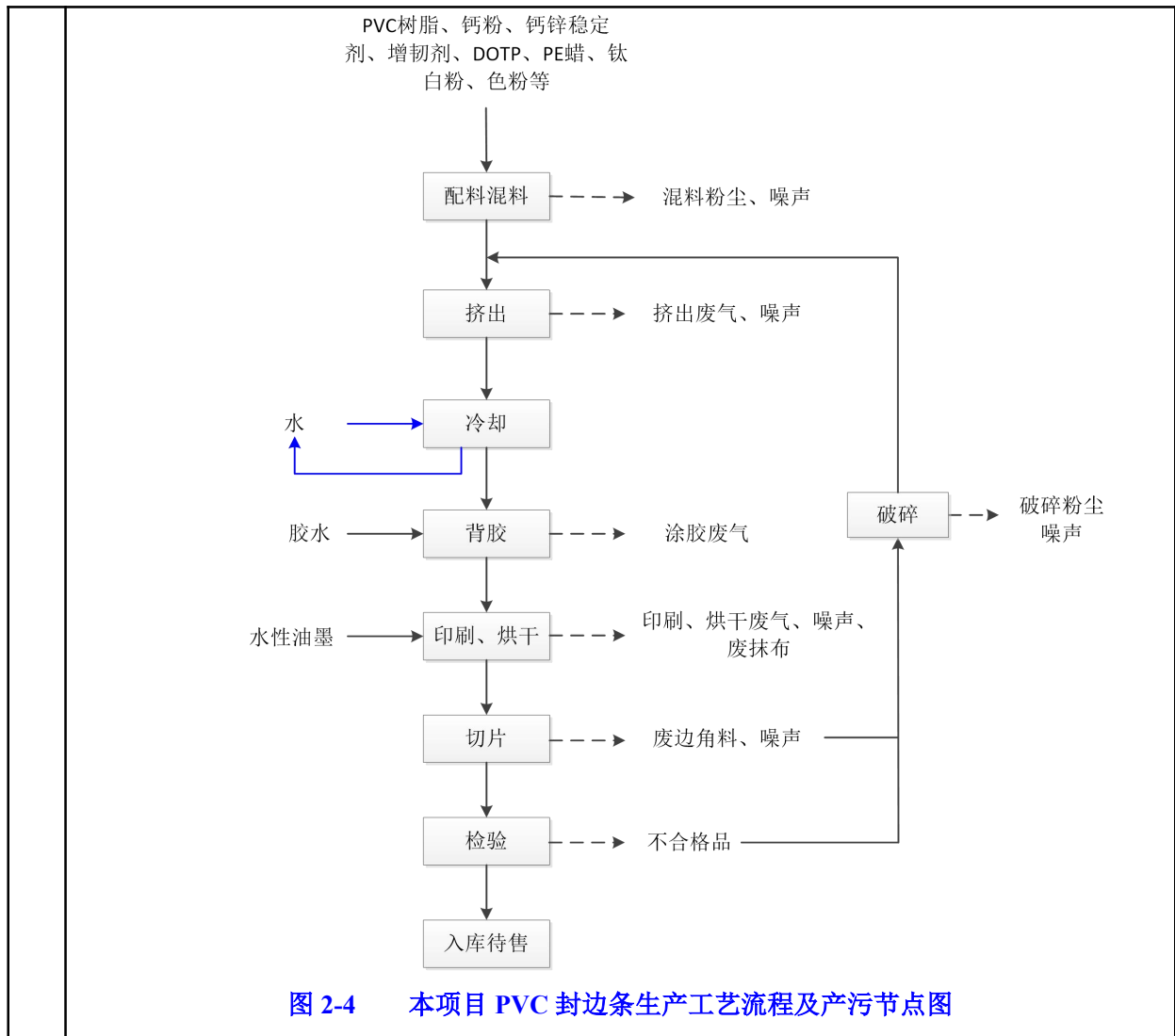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建设内容	<p><b>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b></p>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2号，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地块西侧与紫环路相邻，北侧与经富路相邻，东侧为安徽山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黄山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3。</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大门位于北侧，入厂区大门后，中间物流通道将厂区划分为东西两大区域，其中西侧区域分布有办公楼、化学品库、纸箱库和4号厂房（印刷生产车间），办公楼紧邻厂区北侧大门，办公楼以南为化学品库、纸箱库、4号厂房（印刷生产车间）。东侧区域：由北向南依次为5号厂房（主要功能为仓库）、3号厂房（备用生产车间，与本项目无关）、2号厂房（挤出生产车间）、破碎车间、配料房、车间办公室、杂物间、茶水间、机修房，3号厂房外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布局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5。</p>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PVC封边条、ABS封边条生产工艺总体相同。不同之处在于，PVC封边条的生产多了一道配料混料生产工序。本项目印刷不涉及制版、润版、清洗等工序。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p>





擦拭，此工序会产生印刷烘干废气，版辊擦拭废抹布。

(5) 切片：印刷后的半成品通过片材机进行切片。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6) 检验、入库待售：封边条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类别见表 2-14。

**表 2-14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	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背胶	非甲烷总烃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噪声	混料机、挤出机、印刷机、片材机、破碎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
	碱喷淋	喷淋废液	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
	挤出间接冷却水	COD、SS 等	设置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切片、检验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收集破碎后回用

	原料包装	水性胶桶、水性油墨桶、废矿物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械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设备清洁	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2号,收购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房原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办公楼、化粪池、雨污管道已建成,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办公楼、化粪池、雨污管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CO 为 mg/m<sup>3</sup>、其余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	120	160	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黄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 TSP 和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版）》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报告编号：HAC2403130，检测报告见附件9）。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G1 滨江绿都；

③监测时间：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4月07日（非甲烷总烃）；2024年01月08日~2024年01月14日（TSP）

④监测频次：连续7天，每天4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坐标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滨江绿都	555	203	非甲烷总烃	00: 00~次日 00: 00	东北	431
			TSP	00: 00~次日 00: 00		

注：以厂区边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与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滨江绿都	非甲烷总烃	0.41~0.76	2.0	20.5~38	0	达标
		TSP	0.072~0.090	0.3	24~30	0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可知，项目区域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黄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优，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达 100%。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土壤、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化学品库等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故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附图 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		方位	距厂界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潭石村	557	296	东北	485	约 9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2	歙县滨江绿都商住小区	501	207	东北	388	约 300 户	
3	春江花园	0	707	北	585	约 800 户	
4	财富广场	-196	305	西北	370	约 600 户	
5	诚瑞江苑	217	-543	东南	490	约 60 户	
6	车田	61	-720	南	623	约 20 户	
7	歙县才子幼儿园	-127	394	西北	351	约 150 人	
8	潭石村卫生室	-256	340	西北	393	约 10 人	
9	歙县开发区管委会	-99	599	西北	525	约 200 人	

注: \*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坐标,正北方向为 Y 坐标,相对距离为厂界至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

#### 2、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废气</b></p> <p>(1) 有组织废气</p> <p>挤出、背胶、破碎、混料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4 排放限值。</p> <p>厂界丙烯腈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5 排放限值。</p> <p>厂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对应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p>

本项目设置 2 个灶头，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值如下表：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挤出、背胶、破碎、配料、混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1.6	DB 34/4812.6-2024
	氯乙烯	5	/	
	颗粒物	20	/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氯化氢	100	0.26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 14554-93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	1.5	DB 34/4812.4-2024

**表 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4/ 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丙烯腈	0.20	厂界	DB34/ 4812.6-2024
氯乙烯	0.15		
甲苯	0.8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氯化氢	0.2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3</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	/	/	/	/	45	/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的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库房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废水（COD、氨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0.5023t/a。

2、废水（废水排放量 888t/a，以外排环境浓度折算）

化学需氧量：0.0444t/a（50mg/L）、氨氮：0.00444t/a（5mg/L）。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收购黄山市东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期主要为室内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装修过程设备安装时机械敲打、钻动墙体等产生的扬尘和内部涂料涂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等废气。这些废气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的程度及范围有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项目建设装修过程中，应做到：

(1) 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意通风，施工过程中水泥避免室外堆放，运输车辆保持整洁、密闭运输，严禁超载。

(2) 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材料，尤其是建筑涂料、粘合剂、建筑板材和家具等。

(3) 室内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应全部使用水性涂料。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产生的废气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产生量较少。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厂区厕所和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夜间如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以获取周边居民的谅解。

(3)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垃圾主要有废木板、废水泥沙、废砖、废料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低，为一般废物，但处置不当，也会产生二次污染和水土流失等不良后果。装修垃圾可回收部分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施工场地内，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收集清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较小且时长较短，但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汇总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混料破碎	颗粒物	47.76	1421.4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4000	85	99	是	12.1	0.1692	0.40596	20	/
	挤出涂胶	非甲烷总烃	0.39	9.0	有组织	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18000	85	90	是	0.8	0.01381	0.03315	40	1.6
		苯乙烯	0.0025	0.09				85	90	是	2.4E-03	8.3E-05	0.0002	20	/
		丙烯腈	0.001	0.03				85	90	是	9.5E-04	3.3E-05	0.00008	0.5	/
		乙苯	0.0015	0.05				85	90	是	1.4E-03	5.0E-05	0.00012	50	/
甲苯		0.0033	0.11	85				90	是	3.1E-03	1.1E-04	0.000264	8	/	
1,3-丁二烯		0.0004	0.01	85				90	是	3.8E-04	1.3E-05	0.000032	1	/	
氯乙		0.001	0.03	85				90	是	9.5E-04	3.3E-05	0.00008	36	0.77	

	烯 氯化氢	0.0009	0.03				85	90	是	8.6E-04	3.0E-05	0.000072	100	0.26
印刷、 烘干	非甲 烷总 烃	1.7471	12.3	有 组 织	干式 过滤+ 两级 活性 炭	59000	85	90	是	1.0	0.06188	0.1485	70	3
食堂	油烟	2.7	1	有 组 织		4000			是	0.1	4.1E-04	0.972	2	/
2#厂 房挤 出车 间	颗粒 物	7.164	/	无 组 织	/	/	/	/	/	/	2.985	7.164	1	/
	非甲 烷总 烃	0.0585	/							/	0.0244	0.0585	4	/
	苯乙 烯	0.0005	/							/	2.1E-04	0.0005	/	/
	丙烯 腈	0.0002	/							/	8.3E-05	0.0002	0.1	/
	乙苯	0.0003	/							/	1.3E-04	0.0003	/	/
	甲苯	0.00066	/							/	2.8E-04	0.00066	0.8	/
	1,3-丁 二烯	0.00008	/							/	3.3E-05	0.00008	/	/
	氯乙 烯	0.0002	/							/	8.3E-05	0.0002	0.6	/
	氯化 氢	0.00018	/							/	7.5E-05	0.00018	0.2	/

4#厂房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621	/	无组织	/	/	/	/	/	/	0.1092	0.2621	4	/
----------	-------	--------	---	-----	---	---	---	---	---	---	--------	--------	---	---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纬度	经度					
DA001	2#厂房挤出车间混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27'16.258"E	29° 53'37.087"N	15	0.6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2#厂房挤出车间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118°27'15.708"E	29°53'37.422"N	15	0.8	常温	2400	一般排

									放 口
DA003	4#厂房印刷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7'13.163"E	29°53'38.426"N	15	1.1	常温	2400	一 般 排 放 口

## 2、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等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2#厂房投料混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2#厂房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氯乙烯、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厂房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
/	厂界	丙烯腈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
		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 3、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混料废气、挤出废气、涂胶废气、印刷烘干废气、破碎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 (1) 配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

##### 1) 源强分析

**混料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6.0kg/t-产品，本项目PVC封边条产品需要混料，PVC封边条产品为79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47.4t/a。

**破碎粉尘：**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占产品的10%，破碎量为800t/a，根据《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VC-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50g/t-原料，计算粉尘产生量0.36t/a。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本项目混料、破碎设置于2#生产车间1楼，2#生产车间共设置5台混料机和1台破碎机，年工作2400h。2#生产车间混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85%，颗粒物去除率99%；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配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4-4 配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混料、破碎设备	颗粒物	47.76	40.596	0.40596	7.164

##### 3) 废气量分析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项目控制罩口距模具距离0.5m左右，设计罩口风速 $\geq 1.0$  m/s，控制风速 $\geq 0.3$  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578-2008），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 = 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m/s）。

2#生产车间共设置 5 台混料机和 1 台破碎机，设备上方吸罩尺寸为 0.8m\*0.8m，废气量为  $6 \times 0.8m \times 0.8m \times 1.0m/s \times 3600s = 13824m^3/h$ 。

综上，2#生产车间 1 楼混料、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风量为 14000m<sup>3</sup>/h。

## (2) 挤出废气、涂胶废气

### 1) 源强分析

**挤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ABS 挤出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PVC 挤出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氯乙烯、氯化氢。

**NMHC：**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NMHC 产生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 ABS 塑料薄膜产品质量为 100t/a，计算 NMHC 产生量 0.25t/a。

**苯乙烯、丙烯腈、乙苯：**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苯乙烯单体含量 25.55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 10.63mg/kg、乙苯单体含量 15.34mg/kg。ABS 树脂用量 101t/a，计算苯乙烯产生量 0.0025t/a、丙烯腈 0.001t/a、乙苯 0.0015t/a。

**甲苯：**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则甲苯产生量为 0.0033t/a。

**1, 3-丁二烯：**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塑料包装）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 1, 3-丁二烯单体含量范围为 2.15-4.31mg/kg，本评价按最大值考虑取 4.31mg/kg，则 1, 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04t/a。

**氯化氢、氯乙烯产污系数**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在 90-250℃ 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90~220℃ 温度区间内，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范围为 0.95-19.46mg/m<sup>3</sup>、氯乙烯浓度范围为 1.03~22.84mg/m<sup>3</sup>，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源强计算，即氯化氢 19.46mg/m<sup>3</sup>、氯乙烯 22.84mg/m<sup>3</sup>，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194.6mg/t-PVC、

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228.4mg/t-PVC。本项目 PVC 树脂用量为 4500t/a，则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1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9t/a。

**涂胶废气：**本项目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年用量 50 吨，其密度为 1.05kg/L，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的 VOCs 含量为 3g/L，则本项目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中 VOCs 总量为 0.14t/a，背胶过程全部挥发。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本项目挤出设备设置于 2#生产车间 1 楼，2#生产车间共设置 20 台挤出机，年工作 2400h。2#生产车间挤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引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 85%，NMHC 去除率 90%；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5 挤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挤出设备	NMHC	0.39	0.3315	0.03315	0.0585
	苯乙烯	0.0025	0.002	0.0002	0.0005
	丙烯腈	0.001	0.0008	0.00008	0.0002
	乙苯	0.0015	0.0012	0.00012	0.0003
	甲苯	0.0033	0.00264	0.000264	0.00066
	1,3-丁二烯	0.0004	0.00032	0.000032	0.00008
	氯乙烯	0.001	0.0008	0.00008	0.0002
	氯化氢	0.0009	0.00072	0.000072	0.00018

## 3) 废气量分析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项目控制罩口距模具距离 0.5m 左右，设计罩口风速  $\geq 1.0$  m/s，控制风速  $\geq 0.3$  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578-2008），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 = 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m/s）。

2#生产车间共设置 20 台挤出机，挤出机侧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

废气量为  $20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1.0\text{m/s} \times 3600\text{s} = 18000\text{m}^3/\text{h}$ 。

综上，2#生产车间 1 楼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风量为  $18000\text{m}^3/\text{h}$ 。

### (3) 印刷烘干废气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 48.53 吨，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3.6%，则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总含量为 1.7471t/a。其中，印刷产生量占比 30%，烘干产生量占比 70%。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本项目 4#生产车间配备 9 台印刷机，年工作 2400h。破碎机废气，印刷机设置软帘覆盖，在油墨槽两旁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采用密闭管道对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收集效率 85%，VOCs 去除率 90%，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印刷烘干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6 印刷烘干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印刷烘干设备	NMHC	1.7471	1.485	0.1485	0.2621

#### 3) 废气量分析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项目控制罩口距模具距离 0.5m 左右，设计罩口风速  $\geq 1.0\text{ m/s}$ ，控制风速  $\geq 0.3\text{ m/s}$ 。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578-2008），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 = 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 $\text{m}^3/\text{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text{m}^2$ ）；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 $\text{m/s}$ ）。

表 4-7 印刷烘干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方式	设备数量	规格	所需风量 ( $\text{m}^3/\text{h}$ )	设计风量 ( $\text{m}^3/\text{h}$ )
印刷烘干设备	NMHC	集气罩	9	1.1m×1.0m; 1.1m×0.65m	58806	59000

综上，4#生产车间 1 楼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风量为  $59000\text{m}^3/\text{h}$ 。

###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属于低 VOCs 产品。危废间内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均要求密闭保存，VOCs 产生量较小，且均来源于项目生产，因此本环评不再定量分析，仅作定性分析。

###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 5 人提供中、晚餐，人均食用油按照 30g/d·人计算，则食堂年食用油总用量为 0.09t/a，油烟产生量为食用油用量的 3%，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2.7kg/a。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设基准灶头数 2 个，属于小型规模，配设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油烟收集效率按 90%计，以每天满负荷运营 4h 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年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75kg/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则排放浓度为 0.13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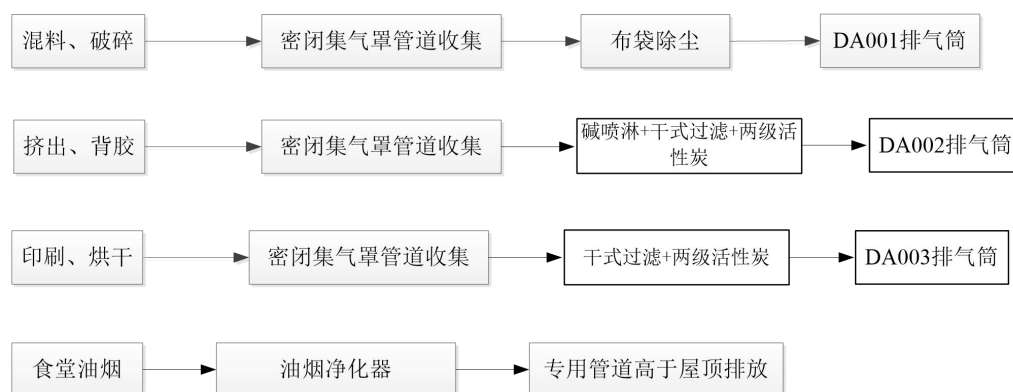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印刷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臭气浓度、恶臭气体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text{m}^3$ ，可行技术有：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HJ1122-2020)	本项目	是否可行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可行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可行
印刷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须对废气进行降温、除尘预处理，避免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过滤棉/喷淋塔，过滤棉可以有效的吸附颗粒物，防止堵塞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处理效率。喷淋塔可以对废气进行降温、除尘预处理。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则截面风速取  $1.0\text{m}/\text{s}$ 。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1\text{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5\text{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具体装置信息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览表**

位置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装置序号	TA002	TA003
进风温度 $^{\circ}\text{C}$	$<40$	$<40$
进口颗粒物浓度 $\text{mg}/\text{m}^3$	$<1.0$	$<1.0$
活性炭碘值 $\text{mg}/\text{g}$	800	800
风机风量 $\text{m}^3/\text{h}$	18000	59000

截面风速 m/s	1.0	1.0
单台吸附装置过滤面积 m <sup>2</sup>	2.0	4.0
单层活性炭厚度 m	0.3	0.3
活性炭堆积密度 kg/m <sup>3</sup>	500	500
两级活性炭装置填充量 t	0.6	1.2
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0.298	1.337
所需活性炭的量 t/a	0.851	3.82
更换周期	1 次/3 个月	1 次/3 个月
废活性炭量	1.498	6.137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2.1	0.1692	99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0.8	0.01381	90	40mg/m <sup>3</sup> 1.6kg/h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达标
	苯乙烯		2.4E-03	8.3E-05	90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达标
	丙烯腈		9.5E-04	3.3E-05	90	0.5mg/m <sup>3</sup>		达标
	乙苯		1.4E-03	5.0E-05	90	50mg/m <sup>3</sup>		达标
	甲苯		3.1E-03	1.1E-04	90	8mg/m <sup>3</sup>		达标
	1,3- 丁二烯		3.8E-04	1.3E-05	90	1mg/m <sup>3</sup>	达标	
	氯乙烯		9.5E-04	3.3E-05	90	36mg/m <sup>3</sup> 0.7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氯化氢		8.6E-04	3.0E-05	90	100mg/m <sup>3</sup> 0.26kg/h		达标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0.8	0.01381	90	70mg/m <sup>3</sup> 3.0kg/h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混料废气、挤出废气、涂胶废气、印刷烘干废气、破碎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对照表 4-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限值要求。

## 6、非正常工况分析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得到有效处理就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颗粒物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1421.4	19.9	4 次/a, 2h/次	159.2
DA002	非甲烷总烃		9.0	0.1625		1.3
	苯乙烯		0.09	0.0010		0.0083
	丙烯腈		0.03	0.0004		0.0033
	乙苯		0.05	0.0006		0.0050
	甲苯		0.11	0.0014		0.0110
	1,3-丁二烯		0.01	0.0002		0.0013
	氯乙烯		0.03	0.0004		0.0033
	氯化氢		0.03	0.0004		0.0030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3	0.728		4 次/a, 2h/次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企业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7、环境保护距离

###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 ②参数选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不同行业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选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n)，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有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Cm (mg/m <sup>3</sup> )	Qc (t/a)	等标排放量(Qc/Cm)
挤出车间	颗粒物	0.9	7.164	7.96
	非甲烷总烃	2	0.0585	0.0293
	苯乙烯	0.01	0.0005	0.05
	丙烯腈	0.05	0.0002	0.004
	乙苯	/	0.0003	/
	甲苯	/	0.00066	/
	1,3-丁二烯	/	0.00008	/
	氯乙烯	/	0.0002	/
	氯化氢	0.05	0.00018	0.0036

其中，挤出车间等标排放量排在前面的2种污染物分别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挤出车间选取最大影响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黄山市常年平均 3.1m/s。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速率 t/a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L 计 (m)	L 卫 (m)	
2号厂房	颗粒物	70	24	8	7.164	62.096	100	100

(挤出)	非甲烷总 烃				0.0585	0.093	50	
4号(印刷)	非甲烷总 烃	64	24	8	0.2621	0.583	50	50

由表 4-14 知，本项目 2 号生产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4 号生产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 环境保护距离

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24 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环保标准。其它标准或规范性文档中依法提出的防护距离要求若与上述环保标准要求不一致，应从严要求。故本项目最终确定的环境保护距离为东侧以东厂界外 96m，南侧以南厂界外 83m，西侧以西厂界外 60m，北侧以北厂界外 31m，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7。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二) 废水

## 1、废水源强汇总

表 4-1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888	pH(无量纲)	6~9	/	隔油池、化粪池	/	888	/	/	间接排放， 去往歙县 污水处理厂
		COD	250	0.222		20		200	0.1776	
		BOD <sub>5</sub>	180	0.1598		15		153	0.1359	
		SS	200	0.1776		30		140	0.1243	
		氨氮	25	0.0222		0		25	0.0222	
		动植物油	100	0.0888		90		10	0.0089	

表 4-1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东经 118.45351830	北纬 29.89387586	888	歙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规律	歙县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无量纲)	6~9	/	/
		COD	200	0.0006	0.1776
		BOD <sub>5</sub>	153	0.0005	0.1359
		SS	140	0.0004	0.1243
		氨氮	25	0.0001	0.0222
		动植物油	10	0.00003	0.008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776
		氨氮			0.0222

## 2、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 3、废水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项目生活用水系数按 50L/人·班计算,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50m<sup>3</sup>/a (3.5m<sup>3</sup>/d),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m<sup>3</sup>/a (2.8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pH: 6~9、COD: 250mg/L、SS: 200mg/L、BOD<sub>5</sub>: 180 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 2) 食堂餐饮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 5 人提供中、晚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 5 版),项目食堂餐饮用水指标按照 20L/人·次计,则食堂餐饮用水量为 0.2t/d (6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即食堂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16t/d (48t/a)。主要污染物为:pH: 6~9、COD: 250mg/L、SS: 200mg/L、BOD<sub>5</sub>: 180 mg/L、氨氮: 25mg/L、动植物油: 100mg/L。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歙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歙县徽城镇渔梁村三街村，一期项目处理规模为3万t/d，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t/d，对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增进污水深度处理，并于2019年2月23日完成了《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改造后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改造后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规模为6万t/d，现有处理量约4.5万t/d，剩余处理量能够满足本项目（2.96t/d）的废水处理。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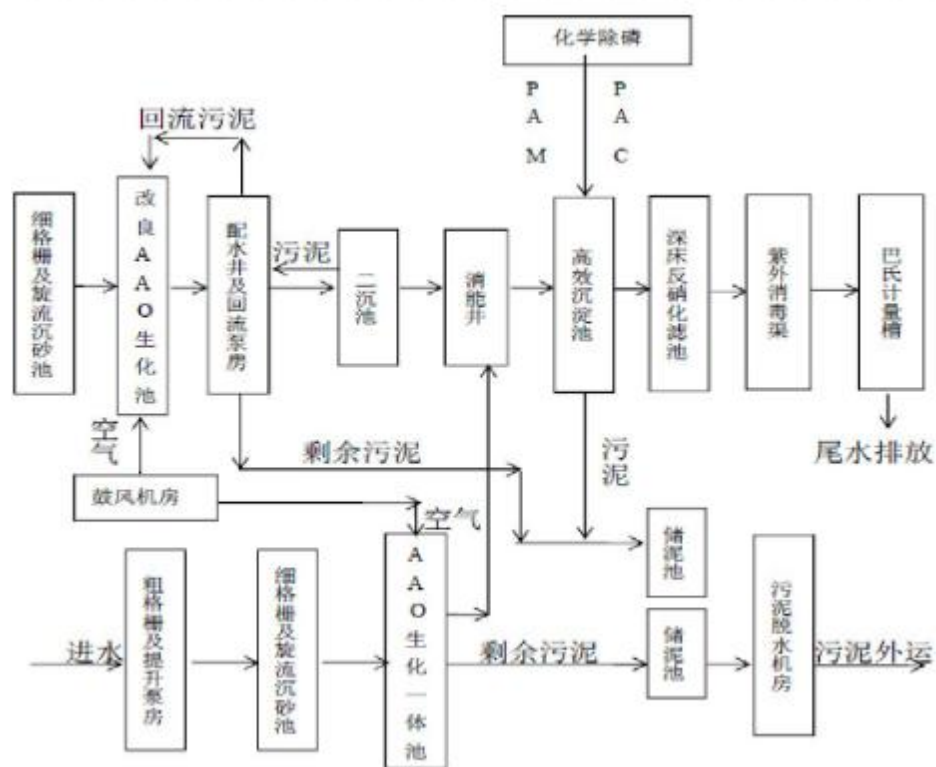


图 4-5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接收来自老城区、歙县经济开发区、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练江。本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位于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途径满足项目废水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888t/a，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对练江水质的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源设备需采取消声减振（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为减少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环评要求：

- (1) 合理布局；
- (2) 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3) 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4)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 (5) 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噪声。

项目噪声源源强及分布情况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音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5号厂房	片材机	100kw	1	130.21	25.37	0.5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17.28	17.28	23.47	11.97	50.25	50.25	47.59	53.44	昼间	20	23.76	23.76	21.23	26.74	1	1	1	1
5号厂房	片材机	100kw	1	121.66	30.8	0.5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18.01	16.40	22.27	12.47	49.89	50.70	48.05	53.08	昼间	20	23.42	24.19	21.67	26.41	1	1	1	1
5号厂房	片材机	100kw	1	112.6	35.98	0.5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19.64	14.88	20.20	13.60	49.14	51.55	48.89	52.33	昼间	20	22.71	24.98	22.47	25.72	1	1	1	1
4号厂房	印刷机	35kw	1	29.25	32.62	0.5	厂房隔声、减振	70.00	1	22.94	31.69	6.39	9.00	42.79	39.98	53.89	50.91	昼间	20	16.42	13.71	26.63	24.00	1	1	1	1
4号厂房	印刷机	35kw	1	24.46	26.27	0.5	厂房隔声、减振	70.00	1	23.16	29.47	6.08	8.56	42.70	40.61	54.33	51.35	昼间	20	16.34	14.32	27.00	24.39	1	1	1	1
4号厂房	印刷机	35kw	1	19.29	18.51	0.5	厂房隔声、减振	70.00	1	22.75	18.29	6.38	8.99	42.86	44.76	53.90	50.92	昼间	20	16.49	18.30	26.64	24.01	1	1	1	1
4号厂房	印刷机	35kw	1	34.17	38.96	0.5	厂房隔声、减振	70.00	1	22.59	31.20	6.83	9.63	42.92	40.12	53.31	50.33	昼间	20	16.54	13.84	26.12	23.47	1	1	1	1
4号厂房	印刷机	35kw	1	38.57	45.04	0.5	厂房隔声、减振	70.00	1	13.76	31.18	6.94	9.78	47.23	40.12	53.18	50.20	昼间	20	20.62	13.85	26.01	23.35	1	1	1	1
4号厂房	印刷机	35kw	1	39.86	34.56	0.5	厂房隔声、减振	70.00	1	13.72	18.95	15.64	19.68	47.25	44.45	46.12	44.12	昼间	20	20.64	18.00	19.58	17.69	1	1	1	1
4号厂房	印刷机	35kw	1	35.59	28.35	0.5	厂房隔声、减振	70.00	1	13.52	18.67	15.75	22.20	47.38	44.58	46.05	43.07	昼间	20	20.76	18.13	19.52	16.69	1	1	1	1
4号厂房	印刷机	35kw	1	31.84	21.49	0.5	厂房隔声、减振	70.00	1	12.33	17.02	16.84	23.74	48.18	45.38	45.47	42.49	昼间	20	21.51	18.88	18.97	16.13	1	1	1	1
4号厂房	印刷机	35kw	1	27.05	14.37	0.5	厂房隔声、减振	70.00	1	11.99	16.55	17.08	24.07	48.43	45.62	45.35	42.37	昼间	20	21.73	19.11	18.86	16.02	1	1	1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号厂房	混料机	600w	1	105.49	-28.35	1	厂房隔声、减振	85.00	1	4.44	8.18	37.15	3.06	72.06	66.75	53.60	75.28	昼间	20	44.29	39.75	27.37	46.82	1	1	1	1
2号厂房	混料机	600w	1	103.29	-33.13	1	厂房隔声、减振	85.00	1	4.51	6.66	28.30	9.35	71.92	68.52	55.96	65.58	昼间	20	44.18	41.31	29.66	38.70	1	1	1	1
2号厂房	混料机	600w	1	100.44	-38.18	1	厂房隔声、减振	85.00	1	3.96	5.85	18.45	16.34	73.05	69.66	59.68	60.73	昼间	20	45.09	42.29	33.22	34.22	1	1	1	1
2号厂房	混料机	600w	1	97.59	-42.71	1	厂房隔声、减振	85.00	1	3.76	5.55	9.31	22.82	73.51	70.11	65.62	57.83	昼间	20	45.46	42.67	38.73	31.46	1	1	1	1
2号厂房	混料机	600w	1	95.65	-45.43	1	厂房隔声、减振	85.00	1	3.87	2.58	3.60	26.87	73.25	76.76	73.87	56.42	昼间	20	45.25	47.91	45.75	30.10	1	1	1	1
2号厂房	双螺杆挤出机	/	1	94.16	-21.74	1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6.25	25.10	34.97	4.31	59.09	47.01	44.13	62.31	昼间	20	31.80	20.67	17.88	34.50	1	1	1	1
2号厂房	双螺杆挤出机	/	1	86.46	-17.06	1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7.23	24.21	33.73	4.99	57.82	47.32	44.44	61.04	昼间	20	30.69	20.97	18.19	33.45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79.21	-12.81	1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8.32	23.26	32.40	5.74	56.60	47.67	44.79	59.82	昼间	20	29.61	21.30	18.52	32.43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72.35	-9.06	1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9.77	22.07	30.75	6.74	55.20	48.13	45.24	58.43	昼间	20	28.36	21.74	18.97	31.23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55.79	1.68	1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10.84	20.86	9.79	7.48	54.30	48.61	55.19	57.52	昼间	20	27.53	22.21	28.34	30.43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59.54	-0.91	1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10.82	20.98	15.38	7.47	54.31	48.56	51.26	57.53	昼间	20	27.54	22.16	24.71	30.44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62.26	-2.98	1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11.09	20.87	19.58	7.65	54.10	48.61	49.17	57.32	昼间	20	27.35	22.20	22.73	30.26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64.98	-4.92	1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11.17	20.89	23.68	7.71	54.04	48.60	47.51	57.26	昼间	20	27.29	22.19	21.15	30.20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68.08	-6.86	1	厂房隔声、减振	75.00	1	10.87	21.19	28.17	7.50	54.28	48.48	46.01	57.50	昼间	20	27.51	22.08	19.70	30.41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90.34	-19.54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6.89	24.55	34.21	4.76	58.23	47.20	44.32	61.46	昼间	20	31.06	20.85	18.07	33.80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91.38	-30.55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18.17	14.34	19.98	15.00	49.81	51.87	48.99	51.48	昼间	20	23.35	25.28	22.56	24.92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87.11	-28.6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23.20	13.20	18.40	16.01	47.69	52.59	49.71	50.91	昼间	20	21.32	25.95	23.25	24.39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82.45	-26.4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24.69	12.05	16.79	17.04	47.15	53.38	50.50	50.37	昼间	20	20.80	26.69	24.00	23.88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78.05	-24.33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26.11	10.95	15.26	18.02	46.66	54.21	51.33	49.89	昼间	20	20.34	27.45	24.78	23.42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73.39	-21.74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27.04	10.18	14.18	18.66	46.36	54.85	51.96	49.58	昼间	20	20.05	28.03	25.37	23.13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69.25	-19.8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28.38	9.14	12.73	19.58	45.94	55.78	52.90	49.16	昼间	20	19.64	28.88	26.25	22.73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65.36	-17.47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28.90	8.67	12.08	19.94	45.78	56.24	53.36	49.00	昼间	20	19.49	29.29	26.67	22.58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60.57	-14.37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29.21	8.32	11.60	20.16	45.69	56.60	53.71	48.91	昼间	20	19.40	29.61	27.00	22.49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56.3	-11.65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29.57	7.96	11.09	20.40	45.58	56.98	54.10	48.81	昼间	20	19.30	29.95	27.35	22.39	1	1	1	1
2号厂房	挤出机	70kw	1	52.16	-9.19	1	厂房隔 声、减 振	75.00	1	30.16	7.43	10.36	19.45	45.41	57.58	54.69	49.22	昼间	20	19.13	30.48	27.89	22.78	1	1	1	1
破碎车间	破碎机	10kw	1	90.86	-50.09	1	车间隔 声、减 振	80	1	3.86	4.73	3.64	2.70	68.28	66.49	68.77	71.39	昼间	15	45.27	43.83	45.67	47.65	1	1	1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风机	/	1	92.41	-12.94	1	80.00	1	距离衰减、减振措施	昼间
风机	/	1	81.28	-5.31	1	80.00	1	距离衰减、减振措施	昼间
冷却塔	/	1	52.55	-24.72	1	75.00	1	距离衰减、减振措施	昼间
冷却塔	/	1	63.42	-34.17	1	75.00	1	距离衰减、减振措施	昼间
风机	/	1	22.39	33.52	1	80.00	1	距离衰减、减振措施	昼间

2、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 Q / (4\pi r^2) + 4/R \}$$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_{1ij}}} \right)$$

式中：

$L_{P_{1i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eq}$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距离/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 况
	X	Y	Z				
厂界东	111.05	60.32	1.2	昼间	35.8	65	达标
厂界南	126.58	-16.57	1.2	昼间	52.76	65	达标
厂界西	38.83	-31.58	1.2	昼间	53.83	65	达标
厂界北	32.10	51.51	1.2	昼间	24.87	65	达标

注: 1、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地面(118.458665, 29.89147, 0)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垂直高度为 Z 轴正方向。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经墙体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 4、噪声影响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建筑隔声措施后, 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 项目在采用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 产噪设备运转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 (四)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塑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粉尘、废包装桶（水性油漆桶、水性油墨桶及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

###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2）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聚氯乙烯（PVC）、ABS 塑料等均使用吨袋包装，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2.0t/a，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塑料，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产生量约 230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 38.301t/a，主要成分为塑料颗粒。

### （2）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信息如下表。

表 4-22 废包装桶产生信息一览表

类别	用量 t	规格 kg/桶	产生量/个	单个桶重/kg	重量/t	合计 t
水性油墨桶	48	180	267	2	0.534	1.11
水性胶桶	50	180	278	2	0.556	
润滑油桶	1.8	180	10	2	0.02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11t/a；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水性油墨桶和水性胶桶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润滑油桶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废抹布：废抹布主要产生于设备维修、擦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002 吨/年；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废矿物油：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5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本项目设置 1 个碱性喷淋塔，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40t/a。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772-006-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本项目活性炭箱前设有干式过滤箱，每次过滤棉填充量约 0.05t，一共有 2 套，每季度更换一次，则过滤棉产生量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表 4-9 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7.635t/a，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一次性产生量较大不在厂区内贮存，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产生及处理措施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挤出	废塑料产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30	袋装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230
粉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38.301	袋装	回用于生产	38.30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2.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T	1.09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9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T	0.002	袋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2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液态	T	0.05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	固态	T	0.02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772-006-49	/	液态	T	40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0
废气处	废过滤	危险 900-041-49	/	固	T	0.4	袋	暂存于危废间，	0.4

理	棉	废物			态			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7.635	袋装	不在厂区内贮存，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	7.63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固态	--	10.5	桶装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5

(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禁止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存；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所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的要求。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废活性炭除外）。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m <sup>2</sup>	/	0.5t	3个月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m <sup>2</sup>	桶装	0.1t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m <sup>2</sup>	袋装	0.2	3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m <sup>2</sup>	袋装	0.01t	1年

备注：废活性炭一次性产生量较大不在厂区内贮存，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碱洗废液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可行性分析：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4.4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转运周期	贮存面积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面积 m <sup>2</sup>	是否满足要求
废包装桶	1.11	3 个月	5m <sup>2</sup>	合计 15	24.4	满足
废过滤棉	0.4	3 个月	5m <sup>2</sup>			满足
废矿物油	0.05	1 年	2m <sup>2</sup>			满足
废抹布	0.002	1 年	3m <sup>2</sup>			满足

备注：废活性炭一次性产生量较大不在厂区内贮存，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碱洗废液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拟建设的 24.4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5 号厂房外东南角，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以及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是歙县滨江绿都商住小区，距离约 430 米，不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建设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合理。

## （2）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

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 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 了解所运载的危险物质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需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装、不得超载, 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 不得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严禁通行的区域。

⑤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 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⑥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公司各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减少事故损失, 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

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严格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管理，所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盗，同时设有警示牌和标识牌，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出入库应建立危废台账，危废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 6、固废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物料，且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化学品库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分区防渗见附图6。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2号，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物种，运行期通过绿化工程等措施，将最大程度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全厂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PVC、ABS塑料等原辅料泄漏、火灾和爆炸产生的CO等伴生/次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特性。

表 4-26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生产车间	润滑油、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塑料	物料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	向大气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扩散； 向地表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产生消防废水漫流；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转移途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	

径主要为渗透、吸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7。

表 4-2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及废矿物油	/	0.59	2500	0.000236
2	丙烯酸丁酯	141-32-2	1.8	10	0.18
项目 Q 值Σ					0.18023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险物质风险监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和生产车间内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塑料均属于可燃物，应当储存得当，在适当位置设置禁烟标志，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严格控制火源，配备合理的消防设施。

####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A.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B.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C.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D.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正常情况下经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污水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水质一旦受到事故性污染，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严重影响。

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本项目应通过设置雨水切换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积液池。在火灾事故情

况下采取封堵措施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应特别注重火灾、废水异常排放等突发事件导致事故废水的拦截和处置。通过预案的演练，能有效防止因组织不力、应急响应不及时、救护工作混乱等延误事件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3)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和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循环水池、化学品库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 $<10^{-7}\text{cm/s}$ ；生产区域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 $<10^{-7}\text{cm/s}$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 4) 安全生产防控措施

(1) 厂区应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危险物质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加强对危险物质贮存区等的检查巡逻，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在生产区、危险物质贮存区等区域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及相应的应急物资。

(2) 厂区建筑内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火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3) 建立火灾报警系统，主要为电话报警，报警至公司负责人及消防队。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4)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确保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高效有序地进行，本评价要求，公司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包

括预案适用范围、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

### **3、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生产中能严格按照上述环境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应急响应，则发生环境严重污染事故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八）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混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后经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氯乙烯、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印刷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加强车间无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丙烯腈	加强车间无组织收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甲苯	加强车间无组织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无组织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产生量 (t/a)	贮 存 方 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 去向	利用 或 处 置 量 (t/a)
	挤出	废塑料产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30	袋装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230
	粉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38.301	袋装	回用于生产	38.30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2.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T	1.09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9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T	0.002	袋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2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液态	T	0.05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	固态	T	0.02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772-006-49	/	液态	T	40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T	0.4	袋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7.635	袋装	不在厂区内贮存，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	7.63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固态	--	10.5	桶装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化学品库等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p> <p>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③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化学品库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p> <p>④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p> <p>⑤设置雨水切换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等措施，在火灾事故情况下采取封堵措施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区。</p> <p>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023t/a	/	0.5023t/a	+0.5023t/a
		颗粒物	/	/	/	7.57t/a	/	7.57t/a	+7.57t/a
		苯乙烯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丙烯腈	/	/	/	0.00028t/a	/	0.00028t/a	+0.00028t/a
		乙苯	/	/	/	0.00042t/a	/	0.00042t/a	+0.00042t/a
		甲苯	/	/	/	0.000924t/a	/	0.000924t/a	+0.000924t/a
		1,3-丁二烯	/	/	/	0.000112t/a	/	0.000112t/a	+0.000112t/a
		氯乙烯	/	/	/	0.00028t/a	/	0.00028t/a	+0.00028t/a
		氯化氢	/	/	/	0.000252t/a	/	0.000252t/a	+0.000252t/a
废水		水量	/	/	/	888t/a	/	888t/a	+888t/a
		化学需氧量	/	/	/	0.0444t/a	/	0.0444t/a	+0.0444t/a
		氨氮	/	/	/	0.00444t/a	/	0.00444t/a	+0.004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产品及 边角料	/	/	/	230t/a	/	230t/a	+230t/a
		除尘灰	/	/	/	38.301t/a	/	38.301t/a	+38.301t/a
		废包装袋	/	/	/	2.0t/a	/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11t/a	/	1.11t/a	+1.11t/a
		废抹布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矿物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喷淋废液	/	/	/	40t/a	/	40t/a	+40t/a
		废活性炭	/	/	/	7.635t/a	/	7.635t/a	+7.63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1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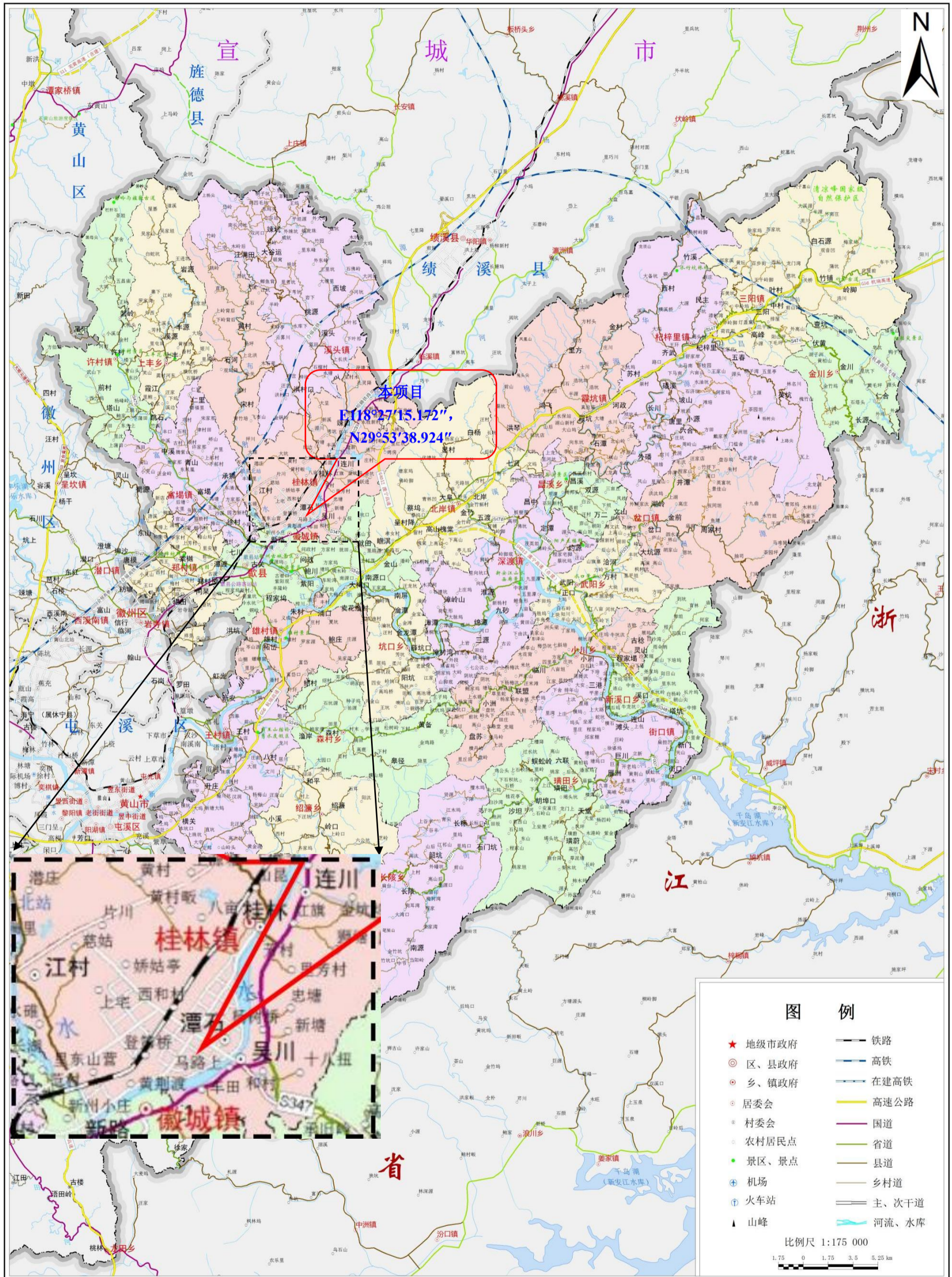
附表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封边条	SCX001	封边条	吨/年	8000	2400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歙县地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实地划界依据 地图审图号：皖黄S(2021)8号

2020年12月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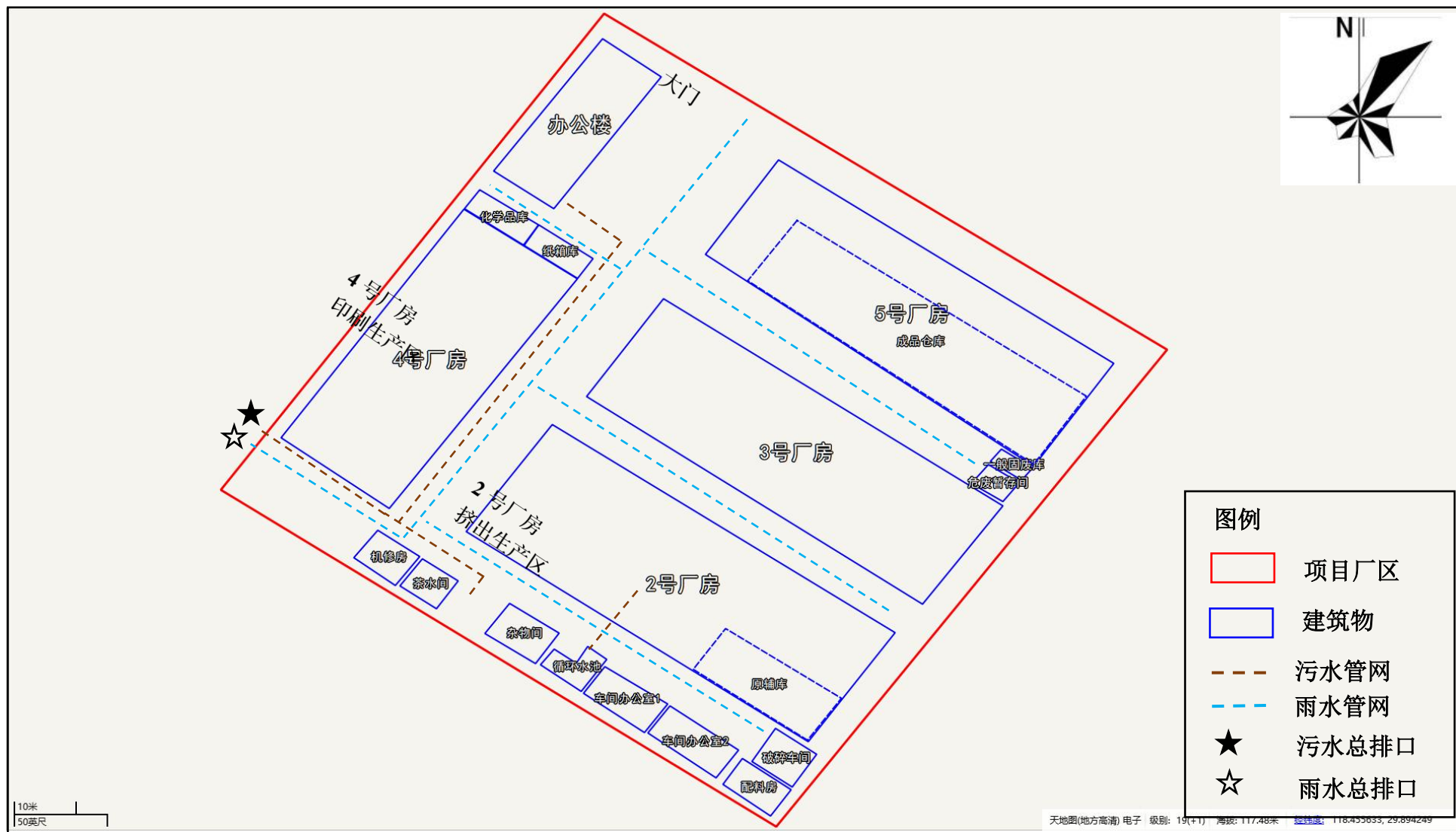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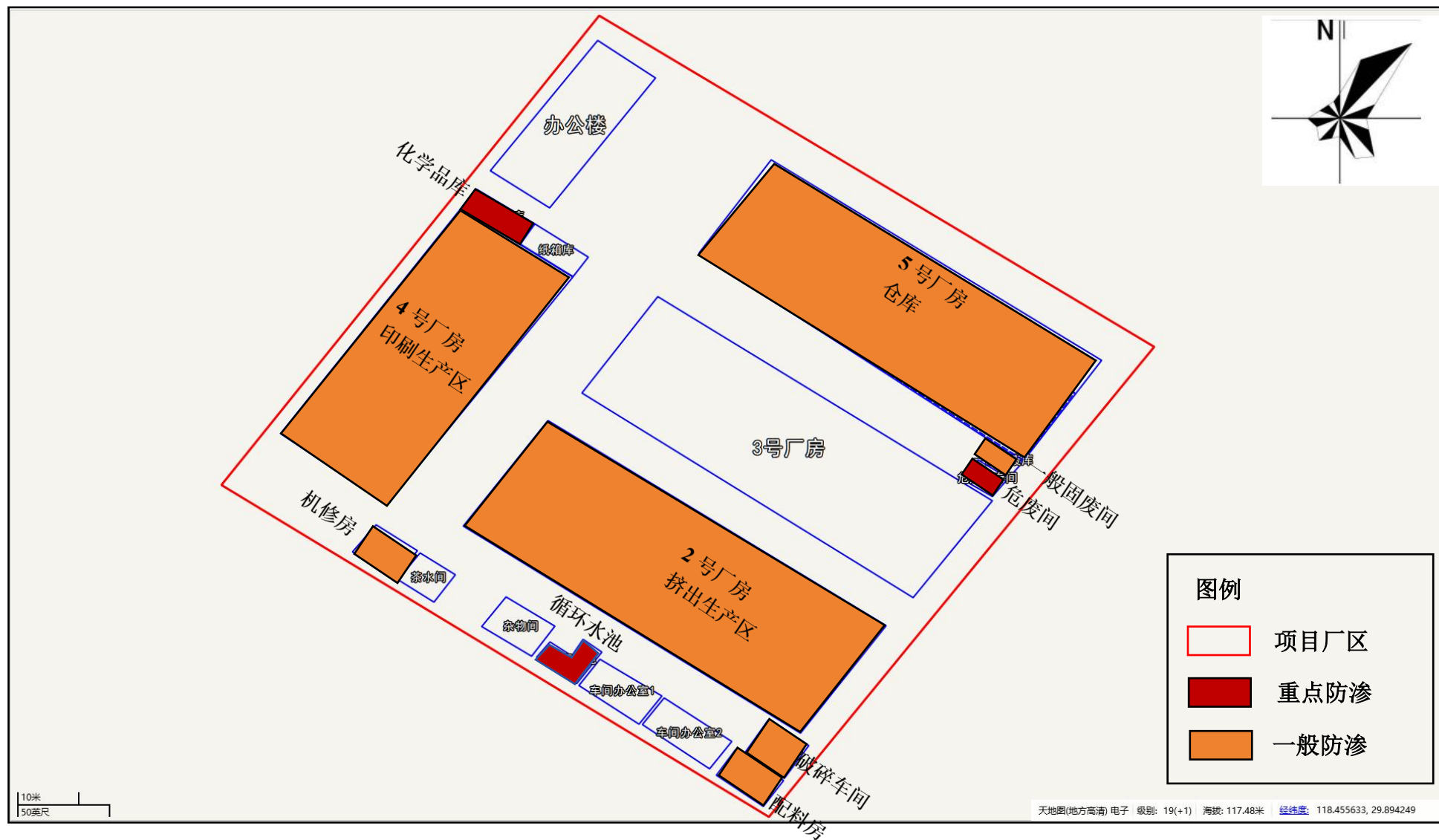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含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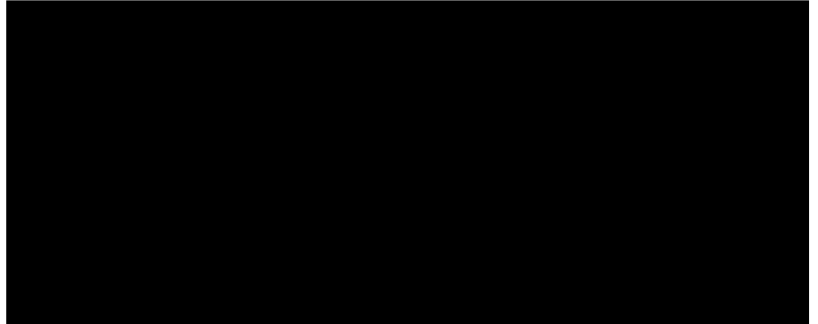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建设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经开投资〔2025〕43号

## 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备案的批复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备案的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备案。

二、项目代码：2508-341021-04-01-761067。

三、项目负责人：曾为来；联系电话：13506512383。

请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按建设程序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附件：项目备案表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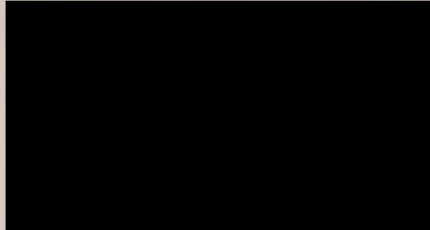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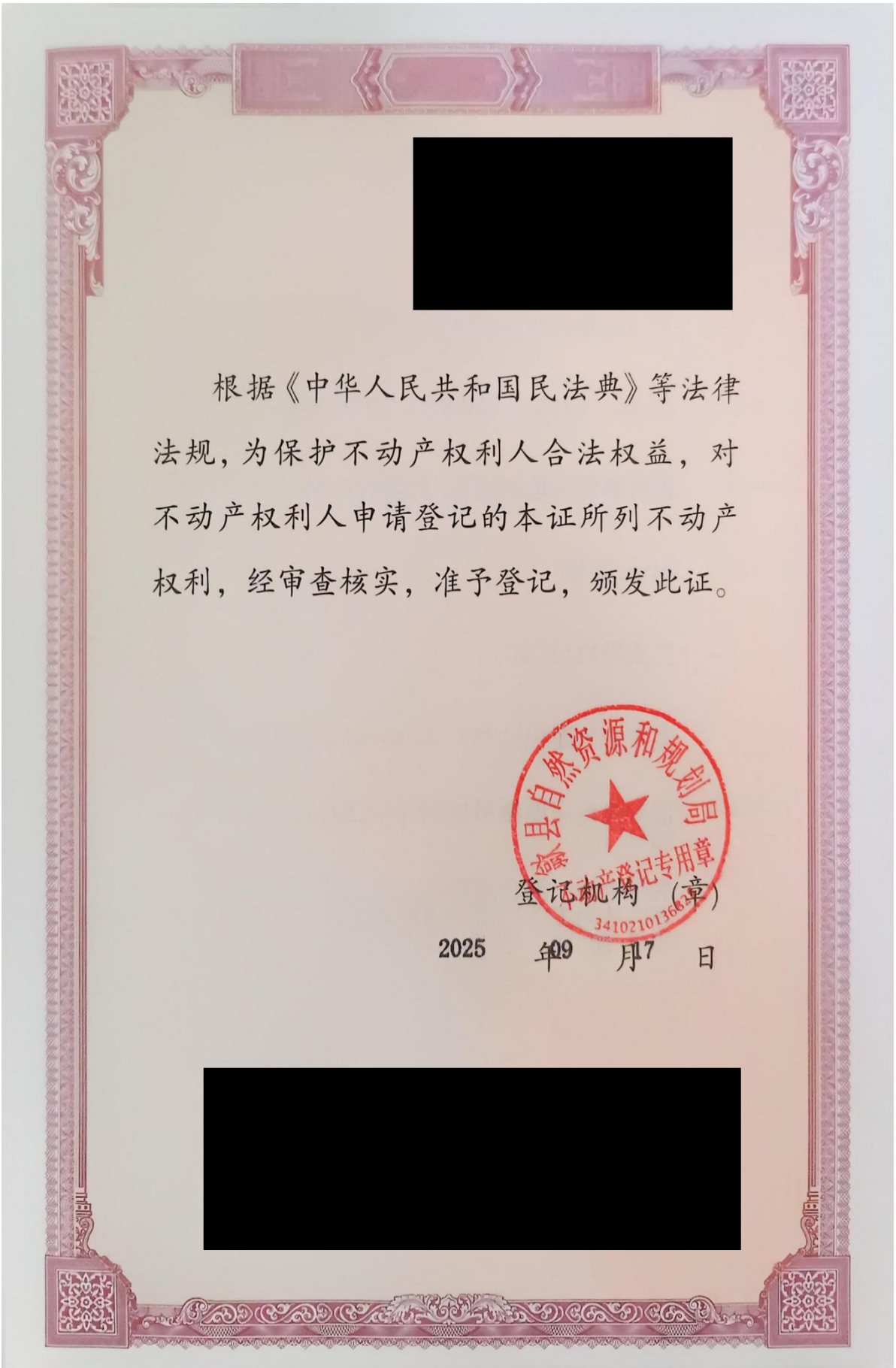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封边条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41021-01-01-761067	
项目法人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21MAEH4FD704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_歙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经富路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在歙县经开区约19.33亩土地,升级改建厂房,购置混料机、印刷机、挤出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8000吨封边条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新增8000吨封边条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7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7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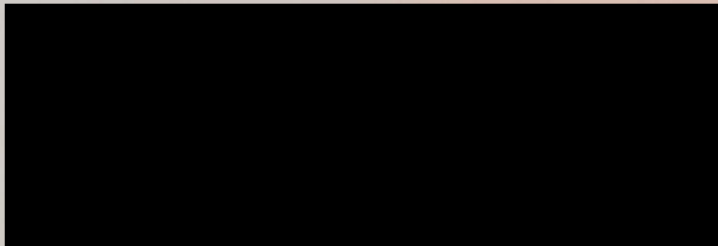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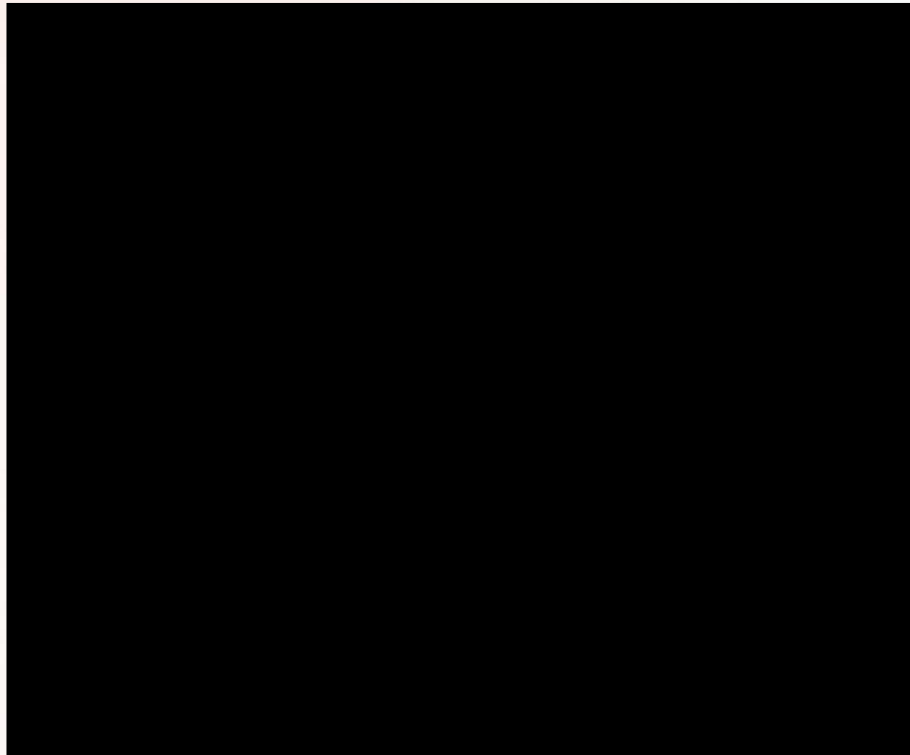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5 年 9 月 7 日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2893.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027.6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6年12月19日 起至2056年12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本宗地为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06年12月19日 起 2056年12月19日 止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EH4FD704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为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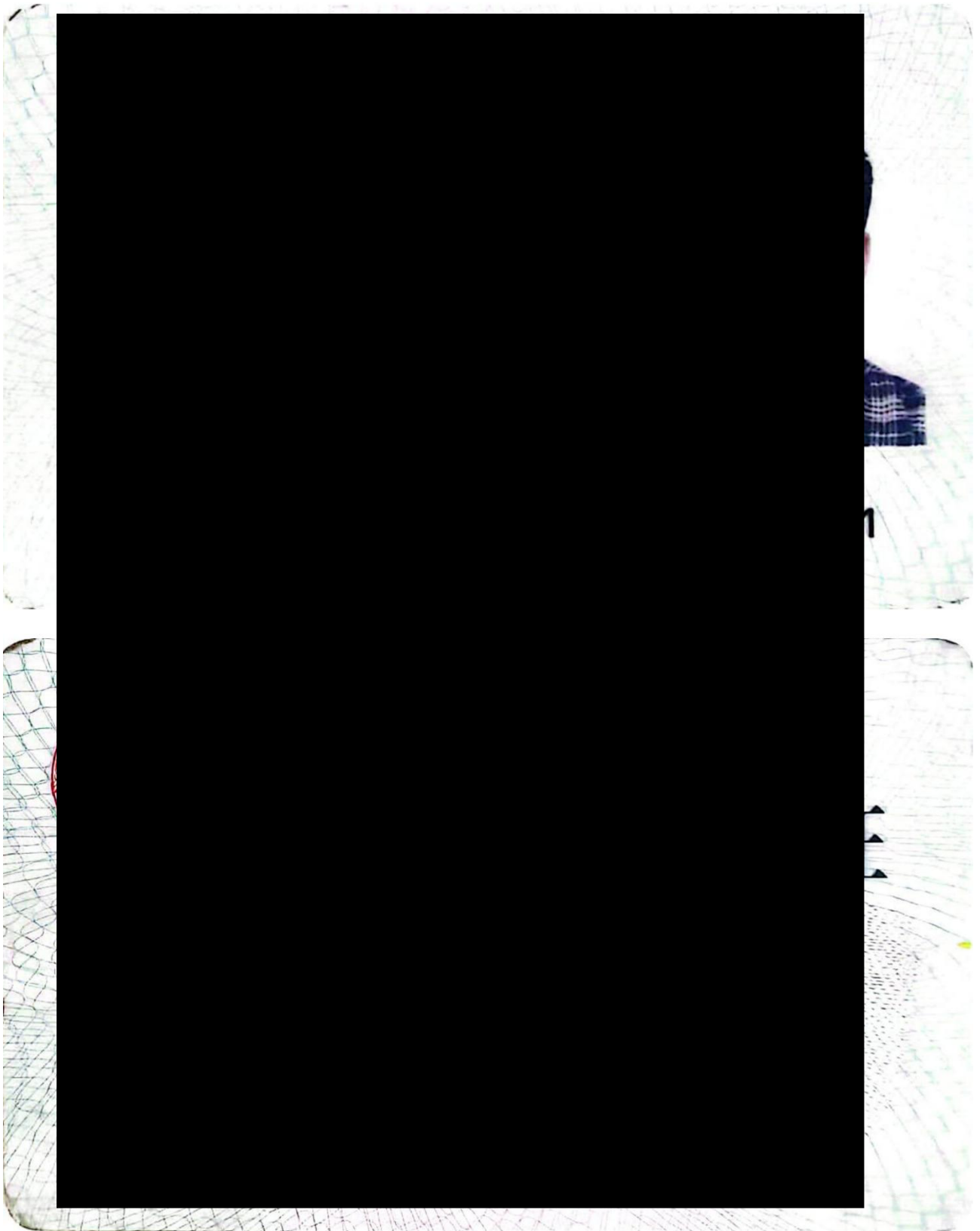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3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建设单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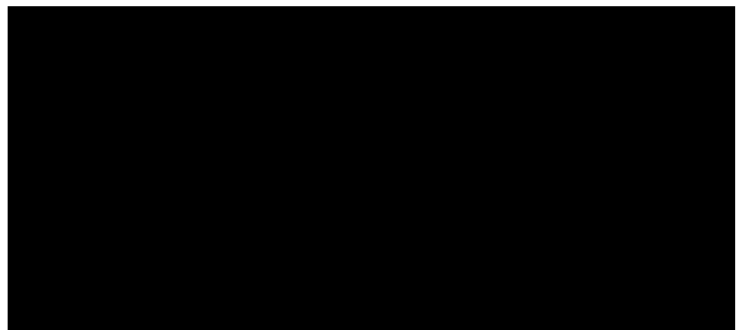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污染工序、源强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后，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 附件 7-1 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58818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正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业兴路 2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7.31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7.31-2024.08.0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日 期

2024.08.06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No. R48097148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58818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58818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6	0.2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灰绿色液体

限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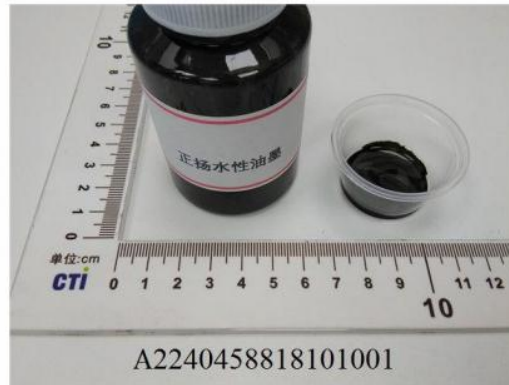
用  
Servi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58818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 附件 7-2 水性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



##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5981002

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第1页,共3页

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经济开发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合成乳液

SGS工作编号: CP21-018069 - GZ  
客户参考信息: 108A/ 108A-2/ 138/ 138A/ 178GC/ 188/ 188J/ AC1282/ AC1282H/ 1272/ 1275/  
1278/ AC3808/ AC8903A/ AC8802H/ AC8805H/ AC8805D/ AC8807HW/  
AC8809H/ AC8908/ AC8902H/ AC8801/ AC8903/ AC8908H/ AC8801AL/  
AC8933/ AC9763/ AC1286H/ GS8083/ AC8903S 混合样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4月14日 - 2021年04月20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任婷

Annie Ren 任婷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ischeck@sgs.com](mailto:CN_Discheck@sgs.com)  
196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http://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5981002

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059810.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2	3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_Descheck@sgs.com](mailto:CN_Descheck@sgs.com)

SGS-CS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198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http://www.sgs.com)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Laboratory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5981002

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Doccheck@sgs.com](mailto:Doccheck@sgs.com)

SGS-CSI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of SGS (China) Technical Laboratory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附件 8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		
所在区域（园区）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用地位置及规模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年产 8000 吨封边条		
建设单位 承诺	名称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本单位已查阅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后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REDACTED]			

#### 注意事项：

- 1.本承诺书一式 2 份，自盖章后生效。
- 2.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 3.承诺单位应妥善保管本。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引用）



# 公正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03130  
项目名称: 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委托单位: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3 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3年01月08日	多云	东北风	1.7	4~9	99.3
2023年01月09日	多云	西北风	1.5	2~12	99.7
2023年01月10日	晴	东北风	2.3	0~10	100.2
2023年01月11日	晴	东北风	1.8	1~15	100.1
2023年01月12日	晴	东南风	1.5	4~17	100.5
2023年01月13日	晴	东北风	1.4	3~19	100.2
2023年01月14日	多云	东风	1.6	6~16	99.9
2023年02月02日	阴	东北风	2.1	5~10°C	99.7
2023年02月03日	小雨	东北风	2.3	3~6°C	99.3
2023年02月04日	雨夹雪	东北风	1.7	1~4°C	99.4
2023年02月05日	阴	东北风	2.1	2~4°C	99.8
2023年02月06日	阴	东北风	2.1	0~3°C	99.8
2023年02月07日	阴	东北风	2.4	1~3°C	99.7
2023年02月08日	多云	西风	1.7	-1~9°C	99.5
2024年02月21日	阴	东北风	2.4	0~9°C	99.8
2024年02月22日	阴	东北风	2.3	0~2°C	99.7
2024年02月23日	阴	东北风	2.3	0~4°C	99.7
2024年02月24日	阴	西北风	1.7	0~3°C	99.6
2024年02月25日	阴	东北风	1.6	1~8°C	99.7
2024年02月26日	阴	东北风	1.3	0~4°C	99.5
2024年02月27日	多云	东北风	1.5	4~9°C	99.7
2024年04月01日	阴	东南风	2.1	17~28°C	99.8
2024年04月02日	阴	西南风	2.3	18~26°C	100.1
2024年04月03日	阴	东北风	2.1	13~23°C	100.1
2024年04月04日	阴	东北风	2.4	10~18°C	99.6
2024年04月05日	阴	东北风	1.6	12~18°C	99.7
2024年04月06日	多云	东北风	1.5	12~16°C	99.9
2024年04月07日	晴	东北风	1.6	13~15°C	100.3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	程旭			采样人员	姚世杰、李志润、朱庆晨、程洋、魏祥、杨银、张昊、叶宇航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7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PM <sub>10</sub>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4.07.09	1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NO <sub>2</sub>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5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NO <sub>x</sub>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5 μg/m <sup>3</sup>	
	O <sub>3</sub>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1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TS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4.07.09	7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01mg/m <sup>3</sup>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HAC-YQ-039	2025.08.02	0.02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HAC-YQ-039	2025.08.02	0.05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HAC-YQ-044	2025.08.08	0.0015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AC-YQ-044	2025.08.08	0.001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HAC-YQ-070	2024.08.2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环境噪声	HAC-YQ-071 HAC-YQ-07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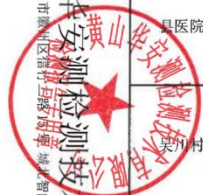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04月07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01日~04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点位信息		检测频次	4月1日	4月2日	4月3日	4月4日	4月5日	4月6日	4月7日
慧姑村	开发区北面约 300m	第一次	0.33	0.32	0.32	0.34	0.42	0.35	0.40
		第二次	0.49	0.41	0.32	0.42	0.39	0.44	0.50
		第三次	0.44	0.40	0.39	0.44	0.32	0.43	0.31
		第四次	0.41	0.35	0.34	0.50	0.49	0.47	0.31
安山村	开发区内	第一次	0.33	0.32	0.32	0.34	0.42	0.35	0.40
		第二次	0.49	0.41	0.32	0.42	0.39	0.44	0.50
		第三次	0.44	0.40	0.39	0.44	0.32	0.43	0.31
		第四次	0.41	0.35	0.34	0.50	0.49	0.47	0.31
练江社区	开发区东北面约 100m	第一次	0.64	0.68	0.51	0.46	0.43	0.76	0.60
		第二次	0.63	0.57	0.61	0.54	0.74	0.55	0.69
		第三次	0.54	0.41	0.63	0.70	0.58	0.43	0.74
		第四次	0.64	0.50	0.65	0.44	0.68	0.67	0.58
东营山村	开发区内	第一次	0.64	0.68	0.51	0.46	0.43	0.76	0.60
		第二次	0.63	0.57	0.61	0.54	0.74	0.55	0.69
		第三次	0.54	0.41	0.63	0.70	0.58	0.43	0.74
		第四次	0.64	0.50	0.65	0.44	0.68	0.67	0.58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五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滨江绿都	开发区内	第一次	0.64	0.68	0.51	0.46	0.43	0.76	0.60
		第二次	0.63	0.57	0.61	0.54	0.74	0.55	0.69
		第三次	0.54	0.41	0.63	0.70	0.58	0.43	0.74
		第四次	0.64	0.50	0.65	0.44	0.68	0.67	0.58
县医院	开发区南面约 250m	第一次	0.35	0.30	0.24	0.31	0.24	0.24	0.31
		第二次	0.49	0.42	0.46	0.43	0.35	0.49	0.30
		第三次	0.46	0.34	0.47	0.42	0.27	0.44	0.29
		第四次	0.36	0.33	0.36	0.25	0.48	0.41	0.44
吴川村	开发区东南面约 200m	第一次	0.35	0.30	0.24	0.31	0.24	0.24	0.31
		第二次	0.49	0.42	0.46	0.43	0.35	0.49	0.30
		第三次	0.46	0.34	0.47	0.42	0.27	0.44	0.29
		第四次	0.36	0.33	0.36	0.25	0.48	0.41	0.44
新安中学	开发区西南面 1400m	第一次	0.35	0.30	0.24	0.31	0.24	0.24	0.31
		第二次	0.49	0.42	0.46	0.43	0.35	0.49	0.30
		第三次	0.46	0.34	0.47	0.42	0.27	0.44	0.29
		第四次	0.36	0.33	0.36	0.25	0.48	0.41	0.44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五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08日~01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1月08日~01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点位信息	检测频次	1月8日	1月9日	1月10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4日	
慈姑村	开发区北面约 300m	日均值	83	80	86	70	75	89	78
上江村	开发区内	日均值	80	90	72	76	86	73	86
练江社区	开发区东北面约 100m	日均值	71	89	82	76	75	84	86
东营山村	开发区内	日均值	80	75	79	84	78	88	73
滨江绿都	开发区内	日均值	85	79	86	72	90	81	79
县医院	开发区南面约 250m	日均值	71	90	73	87	72	80	74
吴川村	开发区东南面约 200m	日均值	87	85	75	75	88	80	85
新安中学	开发区西南面 1400m	日均值	71	75	73	88	90	89	77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4 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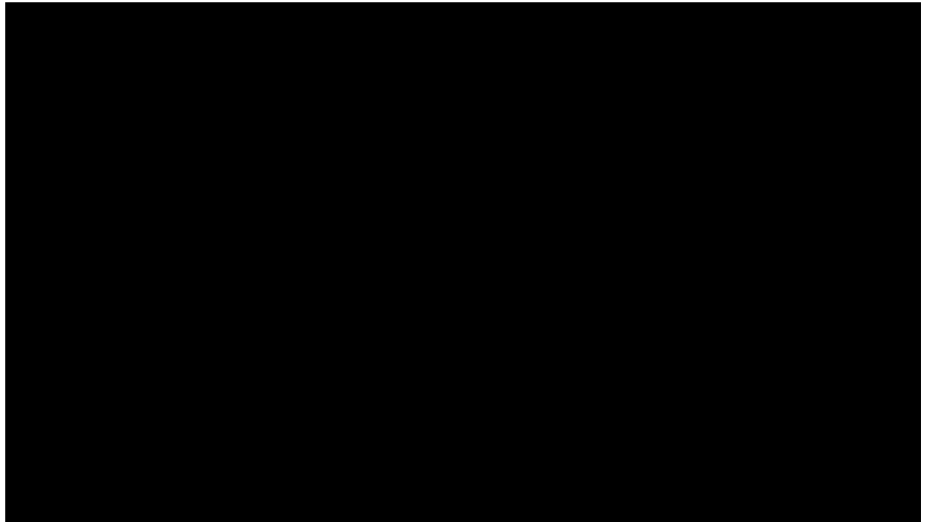
## 附件 10 承诺书

### 承诺书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中涉及的循环冷却水仅补充日常损耗，不排放。

特此承诺！



附件 11 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歙环字〔2025〕74 号）收悉，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5023 吨/年，从黄山中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